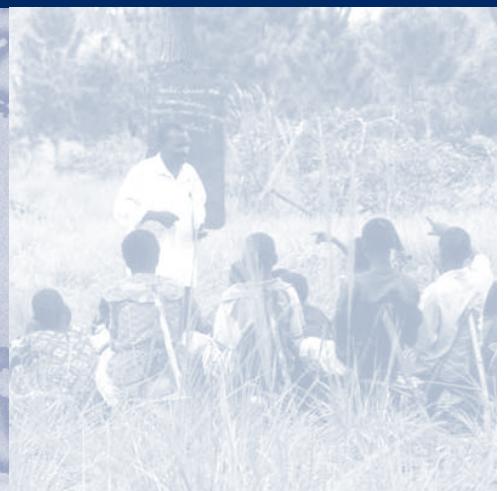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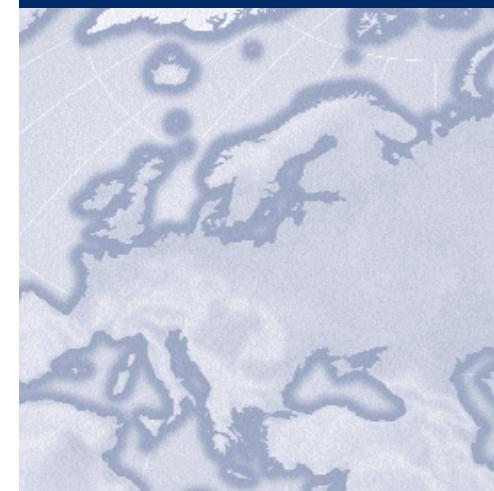


跨机构危境教育网络

紧急情况、持续性危机
以及早期重建期间的最
低教育标准



“跨机构危境教育网络”（简称“INEE”）在人道主义和发展的框架下开展工作，确保紧急情况下以及危机后重建期间人们受教育的权利。INEE是一个由1,400多名个人和机构组成的全球化网络（截至2006年6月）。INEE通过建立和促进INEE成员及其战略合作伙伴之间的团结协作和建设性关系，加强沟通与协调。INEE指导小组全面负责该网络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目前INEE指导小组的成员包括：基督教教研行动组织（CARE）、基督教儿童基金会、国际救援委员会、救助儿童会国际联盟、挪威难民理事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银行等。

“INEE最低标准工作小组”负责推动《紧急情况、持续性危机以及早期重建期间的教育最低标准》在全球范围内的贯彻实施。“INEE工作小组”（2005–2008）由20家在危机和早期重建方面有教育专长的机构组成：教育发展学会、阿富汗难民基础教育署（BEFARe）、基督教教研行动组织（CARE）印度办事处、基督教教研行动组织（CARE）美国办事处、国际服务志愿者协会（AVSI）、天主教救济会、难民教育信托基金会、Dos Mundos基金会、德国技术合作机构（GTZ）、国际救援委员会、法国教育部、挪威教会援助会、挪威难民理事会、美国救助儿童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美国国际发展援助署、“Windle Trust”和世界教育等机构。

INEE自成立以来得到至少22家机构、组织的大力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请访问INEE网站“www.ineesite.org”，查询INEE致谢机构的完整名单。

凡是在紧急情况和重建背景中支持、开展和倡导教育活动的个人和机构，如感兴趣，均可成为INEE会员。个人可登陆INEE网站“www.ineesite.org”注册成为INEE会员，无需缴纳会费或履行任何义务。

如需更多信息，请与INEE联系：

INEE网络协调员：coordinator@ineesite.org

INEE最低标准联系人：minimumstandards@ineesite.org

INEE©2004

再版：INEE©2006

ISBN 1-58030-034-0

版权所有！本资料版权归INEE所有，如用于教育目的，可以任意方式复制。复制用于教育目的时，必须获得正式许可，一般情况下，将立即得到许可。在其它情况下复制或在其它出版物中再次使用，或翻译或改编时，必须事先征得版权所有人书面同意。

封面照片：国际救援委员会

设计与印刷：伦敦DS印刷再设计机构

目录

导言

紧急情况下的最低教育标准 5

1. 通用的最低标准: 11

 社区参与（参与和资源） 14

 分析（评估、应对、监督和评价） 20

 附录1：评价体系 29

 附录2：紧急情况下的计划制定：形势分析检核表 30

 附录3：资料收集与需求评估表 33

2. 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 39

 附录1：社会心理问题检核表 49

 附录2：学校供餐计划检核表 51

3. 教与学 53

4.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63

 附录1：行为准则 70

5. 教育政策和协调 71

附件

附件1：术语 79

附件2：参考资料 83

附件3：鸣谢 91

意见反馈书 95

如需更多有关评估表和检核表的文件，或需链接至“全球人道主义宪章”以及有关《危境教育最低标准》与“环球标准和联合国难民署教育指导纲要”链接的文件，请登陆<http://www.ineesite.org/standards/msee.asp>和/或参见《危境教育最低标准》光盘（可从INEE网站获取）。

导言： 紧急情况、持续 性危机以及早期 重建期间的最低 教育标准

《紧急情况、持续性危机以及早期重建期间的最低教育标准》是一本通过多方合作编制而成并表达人们庄严承诺的手册：所有人，无论是儿童、青少年还是成人在紧急情况下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这些标准响应了“环球项目”的核心理念：我们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来缓解人类因灾难和冲突所承受的痛苦；受灾难影响的人们享有生命尊严权。

概述

人人都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这项权利在许多推动全民教育事业的国际公约和文件中都已做出明确规定，包括《世界人权宣言》（1948）、《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儿童权利公约》（1989）、2000年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行动框架》。

受教育不仅仅是一项权利，在发生紧急情况、持续性危机以及在早期恢复重建时，教育可提供身体、心理和认知方面的保护，从而拯救并维系生命。教育通过提供安全的学习场所、了解并向受灾难影响的个体（特别是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所需帮助，实现维系生命的目的。在危机情形下，通过维持常态、营造稳定感和有安全感、及对未来的希望，教育可以缓解冲突和灾难对个体造成社会心理影响，并为

未来经济稳定提供基本要素。教育还可通过反对诸如诱拐、招募儿童加入武装组织、性侵害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等剥削和侵害来拯救生命。最后，教育还可以通过传播有关地雷安全、艾滋病预防、解决冲突和维护和平等信息，向人们传授在危机中生存的知识和技能。

紧急情况下的教育

近年来，人们越来越多地意识到在紧急情况下需开展非正规教育和正规教育。目前，已有数百万儿童、青少年和成人从教育机构、地方及国际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中受益。随着对教育更多的重视，出现了两个重要问题：

- 1、人们认识到即使在紧急情况下个体同样享有受教育的权利；教育应成为人道救援工作的重点，而不能停留在主流人道救援议题之外；
- 2、危机发生时确保最低标准的教育质量、受教育机会以及教育问责的普遍要求和承诺。

作为回应，一个旨在紧急情况下推动全球最低教育标准发展的工作组于2003年成立，由“跨机构危境教育网络（INEE）”牵头开展工作。INEE是一个由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捐资机构、专业人士、研究人员以及受危境影响人群中的一些个体组成的开放式网络。其宗旨是在紧急情况下和危机后重建期间保障人们的受教育权利。该网络负责收集、传播一些好的事例、工具和研究成果，通过宣传来保护受紧急情况影响人群的受教育权利，同时确保网络成员与合作伙伴之间的定期信息交流。INEE还负责找出资源方面存在的缺口，同时鼓励通过INEE成员机构召集的工作组开发这些资源。

本手册中所列出的全球最低标准，是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紧急情况下的教育最低标准。自2003年以来，INEE最低标准工作组与利益相关方广泛合作，积极推动制定紧急情况下直至早期重建阶段教育活动最低标准和条款的标准、指标和指导说明。编制这些文件的流程主要包括在国家和区域范围内征求意见，通过INEE list-serve在线征求意见和同行评议。每一步收集到的信息都被用以通知进程的下一阶段。

来自世界50多个国家的2,250多位个人代表为上述最低标准的制定做出了贡献。从2004年1月到2004年5月，INEE最低标准工作组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以及中东和欧洲开展了四次区域性意见征集活动。参加这些区域性意见征集活动的137名代表分别来自51个国家的受灾人群、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在活动正式开始前，代表们和INEE成员已在47个国家组织了110次地方性、全国性和地区性意见征集活动，向非政府组织代表、政府机构代表和联合国机构代表、捐资机构、学术界以及1,900 多名来自受灾群体代表（包括学生、教师和其他教育工

作者)征集意见和信息。参加区域性意见征集活动的代表根据全国和地方性意见征集活动中形成的标准、指标和指导说明以及100多条INEE list-serve回复意见制定了区域最低标准。40多位专家参与了2004年夏天举办的同行审查。专家们在对区域性标准进行分析和整理后将其汇编成一组全球性标准。

最后形成的最低标准主要以《儿童权利公约》(CRC)、《达喀尔全民教育(EFA)框架》、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MDG)、以及“环球项目”的“人道主义宪章”为依据制定。以上三个文件中都明确规定全民(包括受紧急情况影响的人群)享有接受优质教育的权利。本手册是用于保障最低标准教育机会和质量、实现受教育权利的工具。

一些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红十字会以及红新月会在1997年制定了“环球项目的人道主义宪章和灾害应变的最低标准”，其中明确规定了受灾人群有权利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内容。环球手册包括《人道主义宪章》以及一些主要领域的最低标准，如：供水和卫生、食品安全、营养和食品援助、临时住所与安置点管理及保健服务等，但没有涉及教育服务。

《人道主义宪章》是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非政府组织救灾行为准则》而制定。该宪章阐述了规范人道主义行为的核心原则，重申受危机影响的人群享有受到保护和获得救助的权利。宪章再次强调，受灾人群享有生命尊严的权利。宪章指出，受灾人群受到保护和获得救助的基本权利是相关国家和交战各方的法定职责。有关当局没能或不愿意履行其职责时，应当允许人道主义组织提供人道主义保护和救助(见www.sphereproject.org网站)。

何时使用INEE最低标准

《紧急情况、持续性危机以及早期重建期间的最低教育标准》可以用于应对紧急情况，也可用于应急准备和人道主义宣传。这些标准也适用于包括自然灾害和武装冲突在内的其他情形。在本手册中，“紧急情况”是一个统称，包括“自然灾害”和“复杂的紧急情况”，具体定义如下：

- **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飓风/台风、地震、干旱、洪水等。有些自然灾害(比如：地震)发生前无任何预兆，并会对邻近地区居住的人们造成严重影响。其它自然灾害(比如：干旱)形成比较缓慢，但同样造成破坏性影响。
- **复杂紧急情况**是指因冲突或内乱所造成的“人为”情形，其中可能夹杂自然灾害因素。此时，人们的生命、安全、健康和尊严会受到各种危机因素(例如：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武装冲突等)的威胁。

本手册中所包含的信息不是简单的说明性信息，最低标准由来自各阶层的利益

相关方（例如：家庭、社区、地方政府、中央部委、出资机构、执行机构等）共同制定，是在世界各地紧急情况和早期重建的环境中发展形成的。这些标准将指导各国政府、其它权威机构、国际国内组织如何在紧急情况下如何做出反应并制定相应的教育计划。这些标准可以用来帮助社区、政府、其它权威机构、人道主义工作者满足直接受灾民众的教育需求。

时间期限

最低标准的使用期限主要取决于具体情况。这些标准适用于各种应急场合（从紧急情况下的早期应对到早期重建阶段），而且可供不同的受众使用。本手册中的相关指标并非普遍适用于各种情形和各类使用者。要达到规定的部分标准和指标可能需要数周、数月或数年时间。有时无须外部援助也可达到最低标准和指标；而在其他情况下，可能需要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机构齐心协力才能实现。应用这些标准和指标时，必须确保所有相关各方就执行和实现这些预定目标的时间期限达成一致，这一点非常重要。

如何使用这些最低标准

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开发了很多手册和工具书，都能在紧急情况下以及早期重建期间向教育工作者们提供有关学习和社会心理活动的实际指导。这些机构和组织、各国教育部以及教育官员都已经制定了实施和促进高质量教育的方针和政策。因此，本手册不对在基层制定和实施教育活动的战略和计划做具体说明，但提供了一系列有关教育的人道主义行动（从教育计划的制定到贯彻实施和继续，以及政府和社区支持等）的最低标准、主要指标和指导说明。这些最低标准大致分为五大类：

- **通用的最低标准：**重点关注应用本手册中各项标准时确保社区相关群体的参与和对本地资源的利用，同时确保应急教育反应建立在初步评估基础上，并开展适当的后续活动和持续的监测与评价；
- **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加强与医疗卫生、用水与卫生、食品援助/营养以及临时住所等方面之间的联系，提高受教育人群的安全水平以及生理、认知和心理健康；
- **教与学：**重点关注下列可提高教学效率的关键因素：1) 课程、2) 培训、3) 教学、4) 评估；
- **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重点关注教育领域的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人员招聘、筛选、服务条件、监督与支持等；
- **教育政策与协调：**重点关注教育政策的形成与制定、规划、实施及协调。



标准与指标之间的区别

“最低标准”建立在受灾人群享有生命尊严权的原则之上。“最低标准”明确了在提供人道援助的情况下受灾人群受教育机会的最低标准。“最低标准”本质上是一种定性标准，普遍适用于各种环境。而各项标准的“主要指标”则是用以衡量的“信号”。这些“主要指标”，无论是定量的还是定性的，都是工具性指标，用以衡量和传达相关教育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或所导致的结果）以及实施过程（或所采取的方法）。没有这些主要指标，“最低标准”就会和一些意向声明书一样难以付诸实施。各章节中的“指导说明”主要涉及不同情况下贯彻实施这些标准时必须考虑的要点，提供优先事项和克服实际困难方面的建议，也可对一些两难问题、有争议的问题以及当前人们在认识上的差距加以说明。主要指标应始终与相关的指导说明同时出现。

务必牢记各个部分都是相互联系的；某一部分所阐述的标准往往需要与其它部

分阐述的标准联系起来综合考虑。如需要，指导说明会明确指出与其它相关标准、指标或指导说明的链接。

交叉问题

在制定“最低标准”时，应注意解决几个重要问题。这些问题与人权和儿童权利、性别、民众的参与权、艾滋病、残疾人和脆弱性有关。这些因素已纳入相关标准中而不是在单独章节来专门论述。

范围与限制

不同部分的标准并不是孤立的：他们彼此相互依存。然而，在制定统一标准和贯彻实施标准的能力之间难免存在不一致。各地的情况不尽相同，因此，最低标准的全球制定过程确保了来自不同地区、不同国家和不同本土环境的人道主义工作者、教育专家、政府、教育机构、民间团体和受灾人群的广泛参与。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受到当地各种因素的限制，相关的最低标准和主要指标可能无法实现。在此情况下，必须对本手册中所列标准、指标与实际实施过程中所达到的标准和指标之间的差距加以说明；还必须对存在差距的原因以及为保证“达标”需要做出哪些调整或改变加以解释。

“INEE最低标准”不可能解决有关教育应对的所有问题；然而，它们可以为人道主义机构、政府和当地群众提供一种非常有效的工具，帮助他们提高教育援助的效率和质量，从而大大改善受灾群众的生活。

1、通用的最低标准

导言

本部分将详细阐述六大核心过程的标准，这些标准与本手册中其它各类标准密不可分。这些标准包括：1) 社区参与、2) 当地资源、3) 初步评估、4) 应对策略、5) 监测、6) 评价。这六项标准可细分为两类，分别为：社区参与（参与和资源）、分析（评估、反应、监测、评价）。人道主义行动组织和社区成员通过落实上述一系列过程标准，为以下领域达到最低标准提供必要的支持：受教育机会与学习环境、教与学、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教育政策与协调。

与国际法律文书的联系

人人都享有生命尊严的权利，他们的人权、包括受教育的权利，都应得到尊重。人道主义行动组织有责任以符合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律本身所体现的人权（包括参与权、不受歧视权以及获得信息的权利）要求的方式提供援助。在“环球项目”的“人道主义宪章”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从事救灾援助的非政府组织行为准则》中，人道主义机构承诺对其寻求援助的对象负责。通用标准中列出了这些机构和个人在提供教育援助时所承担的责任。

通用标准的重要性

由于本节所阐述的标准构成了涵盖所有最低标准的重要体系，在进入相关技术部分之前，必须首先阅读本节内与社会参与和分析相关的内容，这一点非常重要。教育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在紧急情况的各个阶段都很重要。在危机发生时，必须确定相关的资源、需求及缺口，以便制定方案并合理引导资源。

满足受灾人群需求的有效紧急教育计划必须在充分掌握现实情境的基础上制定。初步评估将分析紧急情况的性质及其对人群的影响。还应在评定其需求、脆弱性以及基本服务缺口的同时，确定受灾人群自身的能力和当地可利用的资源。为确保计划的有效性，受危机影响的群体以及从事教育和非教育工作的当地政府机构和人道主义行动组织都应参与紧急教育评估工作。评估过程中还应考虑不同人群的正规教育和非正规教育。考虑教育问题时，不能与其他部门脱离或与经济、宗教、传统观念、社会习俗、政治、安全因素、应对机制及未来预期发展脱离。对紧急情况的成因和后果的分析也非常关键。如果不能正确认定并理解问题，一般很难、甚至不可能做出正确的反应。

应急反应取决于很多因素，其中包括参与机构的能力、专业领域、预算限制、对该地区局势的熟悉程度、教职员和学生所面临的安全风险。本文中详细列出的标准是专门用于澄清“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做什么事情”的。一旦确定适当的应对计划后，应建立目标机制，让所有参与人员都能根据受灾人群的实际需求提供公正无私的援助，不得有任何歧视。

应在初期就建立收集和分析信息的监测系统，以便连续衡量相关目标的实施进度、同时不断检查在变化的情境中计划是否继续与目标保持一致。应根据计划的持续时间，在应急反应过程中或应急反应结束后定期进行评价；评价应确定计划的总体效力，明确有助于改进未来类似计划的经验和教训。利益相关方和学习者应积极参与上述评价过程。监测、评价的过程、内容、结果都应非常透明，并且应向受益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传达，同时不得危及参与人员的安全。在某些情况下的信息，从政治的角度和社会文化的角度看都非常敏感，因此，必须谨慎处理所收集的数据和信息。

有效的紧急教育计划是在全面了解受危机影响群体的详细情况以及受灾群体积极参与计划编制过程的基础上形成的。“社区参与”这一术语是指允许受灾人群的成员发表意见的过程与活动。而这些过程和活动将赋予他们参与决策过程的权力、促使他们能够在教育问题上采取直接行动。社区的参与有不同的程度和水平——象征性的参与、咨询与充分参与。虽然充分参与在紧急情况下往往很难实现，但咨询应成为紧急教育的最低目标，而包括一切的充分参与则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经验表明，象征性参与往往会错失良机，而且对于优质持久的教育计划而言基

本无效。应让受危机影响的群体成员（包括弱势群体）最大限度地参与应急反应的评估、规划、实施、管理和监测活动，以保证灾害反应的适当性、效力和质量。社区的积极参与有助于明确受灾群体的具体教育问题以及能够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策略。此外，社区参与也是了解和动员当地资源、达成共识、支持教育计划实施的一项重要策略。社区参与必须包括真实持久的能力增强和能力建设；必须与目前当地正在开展的相关工作结合起来。

让所有参与应急反应的人员都能系统地分享相关的知识和信息，是各相关机构在相关问题上达成共识并进行有效协调的基础。应积极促进收集和分析数据的系统和方法的标准化。这将有助于信息的存档、共享和传播。

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在本质上是定性的，规定了提供教育应急服务时须达到的最低水平。

主要指标：这些指标是显示是否达到标准的“信号”，帮助我们测量和了解教育计划的影响或结果以及使用的过程或方法。这些指标可能是定性的也可能是定量的。

指导说明：这些说明包括在不同条件下运用标准和指标时需要考虑的具体问题，提供解决实际困难的指导及对需优先考虑事件的建议，还可能包括与标准和指标相关的关键问题，描述了现有知识中的困境、矛盾或不足。附件2是精选的参考目录，注明了与本节内容相关的一般问题和具体技术问题的信息来源。

社区参与

标准1：参与

受灾群体成员将积极参与教育计划的评估、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

标准2：资源

了解、动员并利用当地社会资源实施教育计划和其他学习活动。

附件2：参考资料 社区参与部分

社区参与标准1：参与

受灾群体成员积极参与教育计划的评估、规划、实施、监测和评价。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受紧急情况影响的群体通过其推举的代表参与教育活动优先次序的确定以及相关计划的编制工作，确保教育计划的有效贯彻与实施（见“指导说明1–5”）。
- 儿童和青少年参与教育活动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见“指导说明6”）。
- 社区教育委员会召开群众大会，对教育活动及其预算进行社会审计（见“指导说明7”）。
- 为社区成员（包括儿童和青少年）提供管理教育活动方面的培训和能力建设的机会（见“指导说明8”）。

指导说明

1、**社区代表参与教育计划：**在最低标准中，社区教育委员会是指为确定并解决社区教育需求而建立的专门委员会，其代表从家长和/或教师家长会、当地机构、民间社会团体、社区组织、青年和妇女组织以及教师和学生（如适用）中选出。社区教育委员会可下设分委员会，其成员代表各自团体的利益。在某些情况下，社区教育委员会负责一项教育计划，而在其他情况下，负责一个特定地区的多项教育计划。

在紧急情况下，通过鼓励家长/监护人参与学习环境的建设与管理，加强了家庭、社区和学校之间的联系。应以参与式的咨询的方式建立家庭、社区、学校联系的体系。这一点适用于社区教育委员会、教师家长会等团体的建立，也适用于应对当地环境和社会问题（例如：以儿童为家长的家庭问题）所需的专门措施。基于社区的方法有助于构建上述体系（如果这些体系尚不存在）。如当地现有的应对机制体系符合当地文化和教育传统，基于社区的方法将对其起到加强并充分利用的效果。

2、**社区教育委员会：**应由来自当地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传统领袖、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团体、边缘团体、妇女、女童、氏族、部落以及各年龄组的代表参加。委员会的代表应采用民主程序选举产生。在重建阶段，社区委员会

应在法律地位上得到认可并依法注册为正规机构或组织。如果类似职能和责任的社区教育委员会业已存在，则应对其进行改组，以免设立重复的平行机构。

社区教育委员会应由来自各方的代表组成，以保持其广泛性和代表性，应反映受灾人群之间的差异（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种族、宗教和社会地位等）。社区教育委员会通过增强并确保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的机会，支持她们成为平等的发展伙伴，这点尤为重要。

3、角色和职责：社区教育委员会成员的角色与职责应明确并在全社区公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定期开会议论所关注的问题并做出决策；
- 对会议、决策、社区财务和实物捐赠进行记录；
- 提供符合文化要求的方法（例如：灵活校历，以及反映社区环境，由社区成员参与教育计划和课程设计）；
- 与社区、教育部门计划和/或中央和地方权威机构沟通，推动教育部门和社区成员之间建立良好关系。

4、社区参与教育应急预案的制定：所有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都应同意并制定程序确保社区参与教育应急反应。这些程序从第一天开始就应该成为即时反应的重要组成部分，还应使用参与式的方法快速明确以下问题：

- 不同人群（儿童、青少年、成人）的迫切教育需求；
- 可用的人力、时间、财力和物力；
- 不同亚人群之间的影响力及其动态变化（包括不同语言族群）；
- 安全限制；
- 安全的教育场所；
- 将相关救生教育信息全面纳入紧急救助策略。

（也可见第24页“分析标准2指导说明5”；第25页“分析标准3”以及第76页“教育政策与协调标准2”。）

5、当地教育行动计划：社区和社区教育委员会可采用一种参与式的草根规划程序（可反映受危机影响人群，尤其是弱势群体的需求、顾虑和价值取向），确定教育活动的优先次序并做好规划。这种规划程序的结果就是一项基于社区的教育行动计划。该计划提供一个旨在改进正规和/或非正规教育服务和教育计划的框架。

一项教育行动计划可能有多个目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让所有参与者对学习环境的发展达成一致的愿景，通过各种教育活动、指标和目标来表达这一愿景）；

- 在所有参与者中就改善学习环境中具体条件的优先次序达成一致意见并共同做出承诺；
- 明确行动计划，计划中应包含不同利益相关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成的特定任务以及必须履行的职责。

当地的教育行动计划中应明确各利益相关方的协同角色，其中包括支持机构、社区教育委员会和教育计划利益相关方。行动计划中还应包含相关的行为规范，保证能够定期进行社会监测评估，而且有助于形成可支持社会广泛参与的文化氛围。该行动计划还可包括规划设施、儿童保护、促进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积极参与、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监督监测、配置资源、人员招聘与培训、基础设施维护与开发、与相关外部机构的协调以及适当考虑健康、公共卫生、营养、水供给和卫生干预等方面的内容。让全体社区成员都能获取相关信息很重要，以确保他们成员能够就如何有效管理教育计划等问题向社区教育委员会提出建议（也可见第67页“教师与其他教育工作者”相关标准2以及第77页“教育政策和协调标准3”）。

6. 儿童参与教育活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13条规定，儿童有权就影响其自身生活的问题发表意见，以便为其在成年后承担责任做好准备。本条的规定适用于紧急情况下（包括持续性危机和早期重建）的所有儿童。

学习者(尤其是青少年和成年)都应参与其教育相关制度的制定与管理。必须在实践中培训儿童如何保护他们自身权益以及其所在社区其他儿童的权益。这种培训应强调儿童建设性的参与并积极倡导变革的能力，例如：就如何改进学校活动提出建议，以及报告并预防学习环境中的虐待行为（也可见第45页“受教育机会与学习环境”标准2、第69页“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标准3”）。

鼓励年轻人，尤其是没上学的年轻人积极参与一些重要的社区活动，例如在紧急情况下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娱乐休闲活动，将避免他们参与犯罪、武装集团等消极活动。

7. 社会审计：是指基于社区，对教育计划实施的评价。社会审计应对教育计划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进行评估，发现还存在哪些需求以及实际可用的资源，监测计划实施的效力。

在紧急情况发生时或中期，不一定总能够进行社会审计。然而，一旦紧急情况得以稳定（例如：在持续性危机或早期重建阶段），社会审计有助于社区形成更加有效的教育计划监测能力（也可见第27页“分析标准4”）。

8. 能力建设：期望未得到足够或适当培训的群体成员具备开展并自主管理教育

活动的技术能力并不现实。培训项目应对社区能力进行评价并确定相关的培训需求以及满足这些需求的方法。教育计划中除包括社区教育委员会成员的能力建设外，还应让社区成员参与计划实施的工作并对他们进行培训，以促进社区支持的质量和可持续性。

社区参与标准2：资源

了解、动员并利用当地社区资源实施教育计划并提供其他学习机会。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社区、教育工作者、学习者应了解社区中的教育资源（见“指导说明1”）。
-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增加受教育机会、加强保护和提高教育计划质量（见“指导说明2—3”）。
- 利益相关方认可并支持社区的能力，并在制定教育计划时最大限度的利用当地的技能和能力（见“指导说明4—5”）。

指导说明

1. **社区资源包括社区现有人力、智力、财力或物力资源。筹措资源还应考虑到提高学习环境，其中包括物质环境（例如：学校建设、维护、修缮所需的材料和人力投入）、精神和情感环境（例如：对学生和教职员的社会心理支持或帮助他们解决心理安全问题）。另外，应做好相关的记录，以保证公开透明并形成问责制（也可见第45–48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3”）。**
2. **增加受教育机会、提高安全保障水平：**应动员社区成员投入时间和资源，帮助弱势群体中的儿童入学并定期上学，由妇女组织和青年团体发起的活动，为贫困家庭的孩子提供得体的服装，或为“以儿童为家长的家庭”提供食品。妇女可担任课堂助教支持女童上学，为她们提供安全保障，使她们免受骚扰；如有必要，社区成员可抽出时间护送孩子们上学、放学（也可参第45–48页“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3”）。
3. **建立长期扶助的机制：**应向社区提供相关角色和职责的培训，主题包括：学习环境管理、资源募集与管理以及可持续发展（例如：设施维修维护、保证弱势群体学生入学的专门措施等）。
4. **社区贡献的确认：**向捐赠人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有关社区捐献的定量和定性信息。社区强大的贡献能力可看作是社区责任心的体现并可能是教育可持续性的保障。
5. **当地自身能力：**参与相应干预措施能够帮助人们在危机发生时加强自身的尊严感以及对未来的希望。教育计划应根据当地能力制定，以免削弱他们原有的应对能力。

分 析

标准1： 初步评估

用系统的参与式方式对紧急情况下的教育状况即时进行评估。

标准2： 反应策略

形成教育应对框架，包括对相关问题的清晰描述和书面的行动策略。

标准3： 监测

所有利益相关方定期对教育应对措施和受灾人群不断变化的教育需求进行监测。

标准4： 评价

为了提高实践水平、增强责任心，必须对教育应对措施进行系统、公正的评价。

附录1： 评价体系

附录2： 紧急情况下的规则：形势分析检核表

附录3： 资料收集与需求评估表

附件2：参考资料 分析部分

分析标准1：初步评估

用系统的参与式方式对紧急情况下的教育状况即时进行评估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在考虑安全保障问题的前提下，尽快对教育状况迅速进行评估（见“指导说明1–3”）。
- 主要利益相关方参与确定需要收集哪些数据；参与相关指标的制定、解释和提炼；参与信息管理和传播等（见“指导说明4–5”）。
- 主要利益相关方参与对所有受灾地区不同教育层次和类型的教育需求和资源进行综合评估，并定期更新（见“指导说明4”）。
- 教育是跨部门评估的重要组成部分，需要收集政治、社会、经济和安全环境方面的数据、人口统计学数据以及可利用的资源，以确定受灾人群所需的服务。（见“指导说明6”）。
- 对相关威胁、脆弱性和能力进行结构化风险评估，对当前学生保护方面存在和潜在的威胁进行分析。（见“指导说明7”）。
- 在紧急情况发生之前以及发生期间，了解当地在教育教学方面的能力、资源和战略。
- 了解当地人们对教育目的和教育适切性，以及对教育需求和教育活动优先次序的认识。
- 建立分享评估成果和存储教育数据的系统。（见“指导说明8”）。

指导说明

1. **评估时机的选择：**应充分考虑评估团队和受灾人群的安全。在进入现场受到限制的地方，应探索替代方案，比如：二手资料、当地领导体系和社会网络等。如果能够更多地进入现场，则应提高初次评估的层次，使之建立在所收集到的更为广泛的数据和信息基础之上。利用监测和评估数据、对教育计划实施成效与约束因素的回顾结果以及有关未满足需求的信息，定期更新评估工作（至少每季度更新一次）。

2. **评估数据与信息的收集：**应规划并实施评估数据与信息的收集工作，以了解教育需求、能力、资源和差距。涉及各类教育和所有地区的综合评估应尽快完成，但也不能因此延误局部评估的快速准备工作也不得延误，以便采取急措施。应尽可能对不同方面的实地考察进行统一协调，以避免连续的访客流分散应急反应人员的精力。

定量评价和定性评估工具应符合国际标准、全民教育（EFA）目标、基于权利的指导原则。这将有助于增进全球行动与当地社会之间的联系，有助于促进当地与全球框架体系和指标的结合。应实现国内数据收集表的标准化，以便机构间的协调，并使对信息提供者的需求降到最低。表格应留出空格用于填写当地/社区被调查人员认为重要的其他信息。

在人道主义反应中，对伦理道德相关的考虑事项对于各种形式的数据收集非常重要。出于任何目的（包括监测、评价或调查）的资料收集都可能给人们带来风险。这不只是因为所收集信息的敏感性，还因为甚至仅仅参与信息收集过程也会使人们成为关注对象或给他们带来风险。必须始终牢记尊重受助对象、不伤害和不歧视他们的基本原则。信息收集者有责任通知信息提供人他们的权益并保护他们的权益。关于与《使保护成为优先事项：将保护纳入人道主义援助数据收集的指南》文件的链接，请参见“附件2分析参考”（第86页）。

3. **分析方法：**为了使偏见最小化，应在得出结论之前，用三角法分析来自多渠道的数据。三角法是一种用于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混合方法，对现象重叠但又不同的方面进行测量，形成一种更加充分的认识以保证定性数据的有效性。分析也应考虑当地人们对状况的感知和认识，避免人道主义反应仅以外部认识和优先次序为依据。
4. **利益相关方**应尽可能包括更多来自受灾人群的个体。利益相关方参与数据和信息的收集、分析、信息管理和传播的程度在初期评估过程中可能受到限制，但在随后的状况评估、监测、评价中逐步扩大。
5. **评估结果：**应尽快提供评估结果，以便策划各项活动。危机发生前的相关数据和危机后的评估结果，如需用于确定相关的教育需求和教育资源（例如：由政府、非政府组织、人道主义社团的专门机构和当地社区等提供），则所有参与人员都可随时使用。这一点在参与人员在危机发生时不能到达现场的情况下尤为有用。
6. **一般危机评估：**应有教育或儿童保护专家参与应急团队，负责收集有关教育、儿童保护相关需求和资源的数据。相关机构应承诺提供必需的资源，建

设人员和组织实施这些活动的能力。

7. **风险分析：**由于教育可能包含保护和/或风险的因素，因此必须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儿童和青少年健康及安全的方方面面。评估成果中应包含一份风险清单或列表（“风险矩阵”），记录不同的年龄组和弱势群体与下列因素相关的风险和相关信息：自然灾害和环境危害、地雷或未爆炸的军火、建筑和其他基础设施的安全、儿童安全及其保护、身体和心理健康威胁以及与教师资质、学校入学率和课程及其相关的问题（有关风险矩阵的例子，请参见《危境教育最低标准》光盘）。

评估应阐明在自然发生或人为激发的紧急情况下，相关的预防、减灾、救灾行动所需的风险管理策略（应急准备、应急反应、恢复重建）。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要求每个教育机构都有一套针对预防和应急反应的预案和安全保障方案。如有必要，各教育机构还应编制一张风险地图，标明潜在威胁并突出对其自身脆弱性构成影响的因素。

8. **共享评估成果：**这项工作由地方和中央政府相关的机构负责协调。如果没有能胜任这项工作的主管当局或组织负责，则应指定相关的国际组织（例如：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负责主持信息协调和共享机制。共享评估成果应有助于及时进行统计分析并输出可供所有利益相关方使用的数据（也可见第77页“教育政策与协调标准3”）。

分析标准2：应急反应策略

形成教育应对框架，包括对相关问题的清晰描述明确说明和书面的行动策略。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在计划开始时，系统地收集基线数据。
- 教育应急反应策略反映了对整体数据的清晰理解（见“指导说明1–2”）。
- 确定有效的基准和指标，监测教育应急反应对儿童、青少年和全社区的影响。
- 用反映应急预案实时变化的最新数据，更新源自初步评估的信息（见“指导说明3”）。
- 教育应急预案应优先考虑所有儿童和青少年（包括弱势群体或有特殊教育需求的

群体）的安全和健康。

- 教育应急预案应能逐步满足受危机影响人群的全纳教育和高质量教育的需求，以加强国家教育计划（见“指导说明4–6”）。

指导说明

1. **应急预案：**应确保已做好预算的各项基本活动能够得到足够的资金支持，以达到本文所述的最低标准。预案中应说明哪项教育活动是专门为哪些地区拟定的，估算该活动对所评定的不同层次和不同类型教育需求的覆盖率，同时说明是否已知其他机构承诺满足其他剩余部分的教育需求。如果教育需求比事先预想的大，相关应急预案应尽可能灵活，以便对实际的教育需求做出反应。确定紧急教育支出（例如：人员薪酬支出和设备支出等）的水平和类型时，应尽一切努力促进可持续性和机构之间的协调。
2. **数据收集和分析的能力建设：**相关预案中应包含对工作人员（尤其是本国工作人员）收集和分析基线数据以及执行监测和评估任务的能力培养工作。在应急预案制定过程中，常常未能充分考虑这些因素。
3. **策略的更新：**在紧急情况出现以及早期重建过程中，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和修订（至少每季度一次）。审查和修订时，应充分考虑当前取得的最新成果、紧急情况的变化以及对未满足需求的现实估计等。审查修订的目标在于逐步提高教育应急反应的质量和覆盖率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长期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4. **捐赠人的反应：**捐赠人应定期对教育应急反应的质量和覆盖率（包括弱势群体受教育对象的入学率和保持率等）进行审查。应确保所有受危机影响地区的受教育对象都能获得受教育的机会。应提供必需的资金，以保证难民收容地区当地人口和流动人口的教育能够达到最低标准（也可参见第44页“受教育机会与学习环境”标准1指导说明8）。
5. **强化国民教育方案：**教育应急预案（尤其是对于非流动人口的预案和恢复重建阶段的预案）应与国民教育方案协调一致并强化国民教育方案（其中包括中央和地方的规划、行政、管理以及在岗教师的培训和支持等）。
6. **克服组织使命的约束：**具有限制性使命（例如：仅限于援助儿童或仅限于援助难民并将其成功遣返）的援助机构应保证其教育应急反应与要求更广的政府机构救助计划保持一致，以确保所有教育需求都能得到满足。各受灾地区的教育发展战略应满足儿童早期发展需要，还应满足青少年的需要，其中包括

括中等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岗前培训以及适当的其他可供选择的教育等。收容遣返人员的地区，在其教育发展战略中，应包括由干预行为受到时间约束（例如：支持难民遣返和初步重建工作）的相关人道主义机构提供长期支持的条款。

分析标准3：监测

各利益相关方应定期监测教育应急反应活动以及受灾人群不断变化的教育需求。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应建立紧急情况持续监测与干预体系并使之发挥作用（见“指导说明1–2”）。
- 定期向所有受灾人群中的妇女、男子、儿童、青少年征求意见，并让他们参与各项监测活动（见“指导说明2”）。
- 从基线信息开始，跟踪后续变化趋势，定期进行教育数据的系统化收集（见“指导说明3–4”）。
- 对相关人员进行数据收集方法和数据分析培训，以确保数据准确可靠、分析结果真实可信（见“指导说明5”）。
- 教育数据应按照预先规定的频率定期进行分析并与利益相关方共享（见“指导说明3”）。
- 监测体系与数据库应根据相关的反馈意见定期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发展趋势，同时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信息。
- 向教育计划管理人员定期提供旨在确定相关变化、最新发展趋势、需求和资源的数据。
- 必要时，根据监测结果对教育计划进行调整。

指导说明

1. **监测：**应反映人口不断变化的教育需求以及相关教育计划满足这些需求的程度和范围，以便做出适当的教育应急反应，同时充分考虑进行相关改进的可能。由于不是所有的数据都需要以相同的频率进行收集，因此在进行监测设计时，应根据需要确定各类数据的收集频率以及数据收集和处理所消耗的资源数量。许多类型的信息可从学校和其他教育计划中抽样收集，尽快反映相关需求和存在的问题（例如：入学率、辍学率、学生在上学之前是否有饭吃、课本的数量、教学资料是否齐全等）。也可采用对所选地区部分家庭进行家访或与社会团体面谈的方式，对辍学或失学的儿童及其未入学或未到校上课的原因进行监测分析。
2. **参与监测的人员：**包括有能力以一种文化上可接受的方式收集来自受灾人口中所有群体相关信息的人，尤其是与性别和语言能力相关的人。当地的文化传统可能规定，妇女或少数族群应由文化上可接受的个人单独进行调查或征求意见。
3. **教育管理信息系统（EMIS）：**由于EMIS可能已经被突然发生的紧急情况所破坏，因此，应通过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向相关的国家机构提供支持，保证优先恢复基础数据收集和样本处理工作。国家级EMIS的开发或修复可能要求加强中央和地方各级机构的能力建设同时调配资源开展有效信息的开发、收集、管理、解释、应用和传播工作。这一措施应尽可能在紧急情况发生的早期启动，目标是在早期重建阶段到来之前，确保相关的监测系统设置到位并能正常运行。

“EMIS”的一个关键部分是兼容软件。中央和地方教育机构及其他教育分支机构（例如：国家培训学院）应安装补充软件、建立兼容数据库，以方便信息交流。
4. **对学习者的监测：**在学习者完成课程的学习或中断课程后尽可能对其进行监测。对学习者的监测可能涵盖读写技能和计算技能的保持率以及扫盲结束后对阅读材料的接触等。对于职业教育，应通过安置人员的后续工作以及跟踪调查，对学习者的就业机会以及已结业学习者使用职业技能的情况进行监测。教育计划完成后的监测工作将向项目设计人员提供有价值的反馈信息（也可参见第62页“教与学标准4”）。
5. **数据的有效性：**所有分析都应有书面文件说明：1) 阐释指标定义、2) 说明数据来源、3) 介绍数据收集方法、4) 介绍数据收集人员、5) 数据分析程序。还应对数据管理、收集或分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异常情况做好记录。由于寻求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例如：夸大入学率或就读率数字）或为了避免受到谴责的相关人员可能会夸大这些数据，因此，应采取突击监测调查访问的方式，作为对人员培训工作的补充，以提高数据的有效性。

分析标准4：评价

应急反应计划的实施效率，同时增强责任意识，应对教育反应进行系统全面、公平公正的评估。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定期针对全面应对策略、教育计划、儿童保护目标以及最低标准进行政策、计划和干预成果方面的评价（见“指导说明1”）。
- 寻找有关干预非预期效果的信息。
- 以一种透明公平的方式收集来自各利益相关方（包括受灾人口和其他部门合作伙伴）的信息。
- 各利益相关方（包括边缘化群体、社区教育委员会、中央和地方的教育部门官员、教师、学生）都参与评价活动（见“指导说明2”）。
- 一些经验教训以及优良范例与中央和地方相关机构以及人道主义机构交流、分享，并将其融入紧急情况后的宣传、计划和政策中，为实现全国和全球的教育目标做出贡献（见“指导说明3”）。

指导说明

- 评价：开展评价时，应收集定性数据和定量数据，通盘考虑，合理规划。定性数据提供相关的背景信息，有助于对所收集的统计数据进行必要的解释。定性数据可通过访问、观察和书面文件的形式收集；而定量数据则可通过调查研究和调查问卷的形式收集。

全面评价的内容应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学生入学率、保持率、安全保障；教学过程；学习认知和认证；教师在岗培训；对个体学习者的影响（包括对其继续学习和就业的影响）以及对全社会的影响。

- 通过评价进行能力建设：评价预算应包括与各利益相关方开展专题研讨，介绍评价概念、在广泛参与的基础上建立评价体系、制定相关程序、共同审查和阐释评价结论。确保教育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人员都能参与评价过程的各个方面是非常有益的，这为他们日后对教育计划建立起主人翁意识和落实项目

评价中的建议提供了所需的概念基础。项目受益人（例如：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也可提出他们所面临实际困难，以及具体建议实施后可能会遇到的困难。

3. **分享评价成果和经验教训：**应要求评价人员编制评价报告。报告的第一部分可由广大公众分享；保密成果或内部信息在报告的第二部分列出，不提交给公众分享。

通用的最低标准：附录

附录1：评价体系

安全保障（身体、法律和物质方面）/人权/法治							人口统计（总人口、特殊弱势群体、本地人口规模、流动人口、失踪人口、年龄和性别分布等。）	
(例如：性别，包括年龄、性别分组) 参与能力和脆弱性分析	死亡率			营养状况				
	发病率			食物的摄取		能否得到足够的临时住所	健康表现	
	安全饮用水	基本健康、营养和社会心理服务设施		食物的摄取		能否得到足够的临时住所	健康表现	卫生状况
			食品安全	健康、营养、社会心理服务设施的运行情况				
	家庭的经济和市场环境		教育	社会文化环境		不平等因素		
		国家背景		国家市场				
	政治、经济、历史、社会背景、政府能力、基础设施条件、体制、地理环境、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国际组织等。		政	市场功能发挥正常（从而减少对外部援助的需求）或市场功能不能正常发挥？				
			地					

该评价体系是讨论分析的依据，其目标在于达成有关特定人群需求的共识。该项分析主要将相关的证据和判断结合起来。该评价体系由各种应当加以考虑的而且非常有价值的问题组成，而非各类需求本身。在提出有关各种问题与需求之间因果关系的建议时，该评价体系中并未明确提到这一点，因此，需要进一步确定并完善对评价团队有帮助的工具体系。在上述工具体系建立之前，评价团队可就如何说明上述因果关系做出选择。为了做好人道主义危机反应优先次序的规划，该评价体系提供了一个更加一致、更加透明的信息共享平台。反映在该框架体系各个层面的问题分成若干层次，并不意味着必须按照该层次确定应急反应的优先次序。该评价体系认为不同类型的问题都是相互依存的，必须给予同等关注。该体系内的各类问题应分别予以评定（即：教育评价）并使之成为综合评价的组成部分（即：教育形势对该体系内其他类型问题的影响）。安全保障/人权/法治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需要给予重点关注并逐一加以解决。评价工作可以从地理组开始，也可从人群组开始。

资料来源：该评价体系由机构间常务委员会（IASC）CAP工作小组制定，并于2004年1月25日在由捐赠人、联合国机构、红十字会、非政府组织等出席的专题研讨会上正式确定。

附录 2：紧急情况下的计划制定：形势分析检核表

为了完成相关计划的编制与实施，您需要了解的一些要素、事项、人员和机构：

1. 基线评估

- 基线评估需要哪些数据？
- 计划执行所需数据与可用数据的比较，例如：学校所在位置（数量及其所在位置）；预期学生数量；教师数量等？
- 在计划开始实施之前，您是否有机会收集基线数据？

2. 目前的情形具备何种特征

- 目前的情形具备何种特征（缓慢发生还是突然发生）？
- 是否存在极端弱势群体或受紧急情况影响的群体（文化、年龄、性别等）？

3. 目前的情况是否稳定

- 目前的情况是否稳定（短期/中期），或仍在不断发生变化？
- 是否存在其他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最新发生的紧急情况或现已发生的紧急情况的重大变化）？
- 哪些因素经鉴定可能会导致突变和/或重大变化？

4. 当前的教育体系

教育体系

- 是否具备一套能够正常运转的教育体系？
- 目标人口范围内是否具备一套以上能够正常运转的教育体系？
- 当前发生的紧急情况如何影响现有的教育体系？
- 校舍和基础设施（食堂、卫生设施、仓库等）是否缺乏或受到破坏？
- 当前学习环境能够提供哪些条件（活动空间、材料、教室、教职员等）？
- 男生和女生或不同地区/种族等背景的儿童是否都面临同样的情况？
- 儿童是否入学并按时上学？如果是答案是否定的，请问为什么？
- 儿童在校学习时是否受到饥饿的影响（例如：没有早餐、上学路程太长、普遍营养失调）？
- 儿童是否受到特定微量营养元素缺乏的影响？缺乏哪些微量营养元素？

课程及其讲授

- 是否提供公共课程？
- 是否有一种或多种共同的授课语言？
- 是否有教师、教具和/或学习辅助工具？
- 是否需要对教师进行培训/再培训？
- 是否需要非正规的教育和技能培训项目（专门为复员（儿童）军人、失学儿童和/或其他特别弱势群体）？

5、主要利益相关方

确定主要的利益相关方

- 谁在做什么?
- 谁对什么负责?
- 谁在规划什么?
- 谁对哪些资源负责?
- 谁负责什么决策?
- 其他国际组织
- 非政府组织（国际国内的）
- 政府：
 - 中央和地方政府当前的状况（合法性、临时性）是什么?
 - 谁管理教育工作?
- 学校（教师、校长或家长教师协会（PTAs））。
- 社会团体（领导者，年长者，宗教信仰，妇女协会，健康工作者，或者其他这回团体）
- 家庭
 - 主体结构是什么?
 - 紧急情况是否对家庭结构造成影响?
 - 谁负责做出与儿童（尤其是女童）参与教育相关的决策?

6、可用资源

用于教育（也可参见上文“当前的教育体系”）

- 教学场所是否安全?
- 可用的学校设施是否都能正常运行?
- 是否有足够数量的教职员维持学校的日常运转?

用于食品援助

- 分配食品的紧急程度如何?
- 哪些人可参与准备食物?
- 哪些可用于准备食物的设施已安装就绪（学校食堂、仓库、炊具/餐具、烹饪燃料、水源等）?
- 是否可将相关设施安装到位?
- 是否具备运输/配送/贮藏等基础设施?
- 目前需要提供哪些食品？在哪里可以获取这些急需的食品？如何获取这些食品？如何将其配送至食物分发点？
- 是否制定学校辅助健康计划/将要制定该计划？
- 目前是否有捐赠人承诺？
- 是否有潜在的执行伙伴？

7、当前和潜在的约束因素

安全方面

- 是否有比较安全的教学场所?
- 儿童、教师、救援人员是否可以安全的进入这些教学场所?
- 食物准备和分发场所是否安全?
- 食品运输和配送是否安全?
- 食品贮藏是否安全?

性别/种族方面的制约因素

- 是否对一种性别或另外一种性别的人员有特殊制约因素/问题?
- 是否存在与不同群体相关的约束因素/问题（种族方面、地理方面的问题）？

合法性

- 是否有一家明确的政府机构合作伙伴负责相关活动的计划与实施?
- 相关教育活动的设想构思和具体实施是否得到行政领导或当地领导的支持?
如果没有得到他们的支持, 请问为什么?
- 在没有得到上述支持的情况下, 开展这些活动是否有风险?
- 在没有得到上述支持的情况下, 开展这些活动是否合法?
- 是否能建立伙伴关系?
- 该计划经过精心设计是否能够获得和/或吸引支持?

附录3：资料收集与需求评估调查问卷

所在地区：_____

紧急情况的性质：_____

主要问题：_____

是否有一些学校还在正常运转？

<u>是/否</u>	<u>所在地</u>	<u>在校生（儿童）人数</u>	
		<u>女生</u>	<u>男生</u>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问题的主要原因和/或表现

校舍已损坏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未领到工资不愿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用水不安全/无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出行非常危险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无所事事/不上学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应征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设备/材料无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儿童受伤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没有能力支付购买学习资料的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儿童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离职或感到害怕	<input type="checkbox"/>	儿童应征入伍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受过教育的成年人能够做代课老师	<input type="checkbox"/>		

2、儿童人口情况的识别

	<u>总数</u>	<u>女童</u>	<u>男童</u>
儿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0-5岁儿童	%	%	%
6-13岁儿童	%	%	%
14-18岁儿童	%	%	%
本地居民	%	%	%
流动人口	%	%	%

3、与紧急情况发生前的情况进行对比

	<u>总数</u>	<u>女童</u>	<u>男童</u>
儿童人数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0-5岁儿童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6-13岁儿童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14-18岁儿童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本地居民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流动人口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较少 相同 较多

说明在性别方面存在的主要不同之处：

是否还有其他重大问题亟待解决（比如：同种同文化民族的存在）？请加以说明：

4、儿童的受教育水平如何？

儿童早期教育	初等教育	中学教育 (青春期早期)
--------	------	-----------------

完成该阶段教育
的各年龄组人口
所占百分比 (%)

5、这些儿童使用哪一种或哪几种语言？

本土语言（请注明）	母语	口头语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书面语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语言（请注明）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a、您是否有一张已标出该地区社区建筑（例如：学校、健康中心、教堂）的地图？

6b、如果“6a”的回答是“否”，请问您能够设法得到一张地图吗？

6c、如果“6b”的回答是“否”，请注明您是如何获取这一信息的？

7、哪些地方可作为教室使用？

	可容纳的儿童人数
学校/教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康复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避难所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户外（遮阳棚/树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宗教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医院门诊部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其他地方（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8、下列设施的使用是否非常方便?

	<u>现场可使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设在较远的地方(米)</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无法使用</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源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厕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淋浴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供电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儿童要走多远才能到校上课?

	<u>0-25%</u> (以米计)	<u>26-50%</u> (儿童组所占百分比)	<u>51-75%</u>	<u>76-100%</u>
500米或500米以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00到1000米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00米以外 (以英里计)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英里或1/2英里以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到1英里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英里以外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0、儿童是否从事家务劳动或任何其他工作?

	<u>女孩</u>	<u>男孩</u>
%	_____	_____
每日工作小时数	_____	_____
主要是在上午还是下午	_____	_____

11、可供使用或规定必须使用的学习用具数量是多少 (近似值) ?

<u>(每名儿童)</u>	<u>可用数量</u>	<u>规定数量</u>
课本	_____	_____
科目1	_____	_____
科目2	_____	_____
科目3	_____	_____
石板	_____	_____
粉笔	_____	_____
海绵擦	_____	_____
练习册	_____	_____
钢笔/铅笔	_____	_____
铅笔橡皮	_____	_____
彩色铅笔	_____	_____
其他 (请注明)	_____	_____

12、可供使用或规定必须使用的教学材料的数量是多少（近似值）？

	可用数量	规定数量
(每间教室)	_____	_____
辅导书/手册	_____	_____
记录本	_____	_____
黑板	_____	_____
粉笔盒	_____	_____
挂图/地图	_____	_____
钢笔/铅笔	_____	_____
文具	_____	_____
其他（请注明）	_____	_____
娱乐活动材料	_____	_____

13、哪些人可作为这些儿童的老师？

受过专门培训的教师	_____	_____	_____
专职辅助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来自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士 (例如：医师/助理医师)	_____	_____	_____
大龄儿童	_____	_____	_____
社区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非政府组织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志愿者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人（请注明）	_____	_____	_____

14、哪些成年人可为教师提供支持？

	<u>人数</u>	<u>女性(%)</u>	<u>男性(%)</u>	<u>学历/资质水平</u>
专职辅助人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来自其他领域的专业人士 (例如：医师/助理医师)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大龄儿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社区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非政府组织成员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志愿者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其他人（请注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5、这些儿童是否有陪护?

全家陪护

在儿童组中所占百分比(%)

至少父母一方陪护

由哥哥/姐姐陪护

由其他家庭成员陪护

由志愿者陪护

独自一人

16、谁是户主?

母亲

在儿童组中所占百分比(%)

父亲

其他成人 (请注明)

其他子女 (姐姐)

其他子女 (哥哥)

其他人 (请注明)

17、儿童家庭的经济背景

农民

%

工匠

牧民

家养牲畜饲养者

其他行业 (请注明)

18、有哪些专门信息需要向儿童传递?

有关卫生方面的信息 _____

健康信息 _____

有关潜在危险 (比如: 地雷) 的信息 _____

生活技能 (请注明) _____

其他信息 (请注明) _____

19、目前正在受灾社区开展工作的重要机构（列出部分机构的名称）：

社区委员会	非常普遍	比较常见	极为罕见	不存在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门资源	非常普遍	比较常见	极为罕见	不存在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培训学院	非常普遍	比较常见	极为罕见	不存在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热衷教育事业的国内非政府组织	非常普遍	比较常见	极为罕见	不存在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热衷教育事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	非常普遍	比较常见	极为罕见	不存在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国机构	非常普遍	比较常见	极为罕见	不存在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构（请注明）	非常普遍	比较常见	极为罕见	不存在
1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受教育机会和 学习环境

导言

在灾后非常时期，接受教育——一种极其重要的权利和资源——的机会通常是极为有限的，但事实上，教育可以帮助受灾群众学会如何应对当时的处境，它可以让人们获得特殊的生存知识和技能，帮助他们恢复生活的常态。然而，在特殊时期组织教育活动往往更加困难，特别是弱势群体，他们可能面临无法接受教育的危险。政府、社会以及人道主义组织有责任保证所有人都有机会接受相关的、优质教育，确保学习环境安全，能更好地保护受灾群众，使他们的精神、情感和身体都保持良好的状态。

特殊时期开展的教育项目可以为学习者（特别是青少年）以及教育工作者提供身体、社会以及认知上的保护。然而，学习者常常会在上学和放学的途中遭遇身体或心理上的危害，甚至学习环境内部可能也存在某些危险。这些问题对女生和女性教师的影响更为明显。因此在提供教育服务时，除了保证学生在学习环境中的安全外，还有义务保证学生上学和放学途中的安全。

应当循序渐进地提供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教育机会。如果在灾后不能做到马上开展正规的教育，教育部门应该安排一些娱乐活动（如体育活动和游戏等）和非正规

教育活动；如有必要，为稍大的孩子进行补课；使中学生能保持和提高他们的核心学习技能；为尚未完成基础教育的青少年及成人提供可替代的非正规教育或技能培训。

一些群体或个人可能有特殊的困难，在灾后不能接受教育。但是，绝不能出于歧视而剥夺任何人接受教育的权利。教育部门必须分析受灾群众由于特殊困难而提出的特殊要求，比如残疾、青春期女孩、参与战斗部队的儿童（CAFF）、被拐卖儿童、未成年妈妈等，保证他们从教育机会中受益。教育干预不应该只关注于提供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教育服务，还应该排除将某些群体拒绝在外的障碍，如歧视、学杂费、语言障碍等。特别要注意的是，应当为没有机会接受教育或者无法继续学业的女孩和妇女提供额外的教育机会，无论是正规教育、非正规教育还是职业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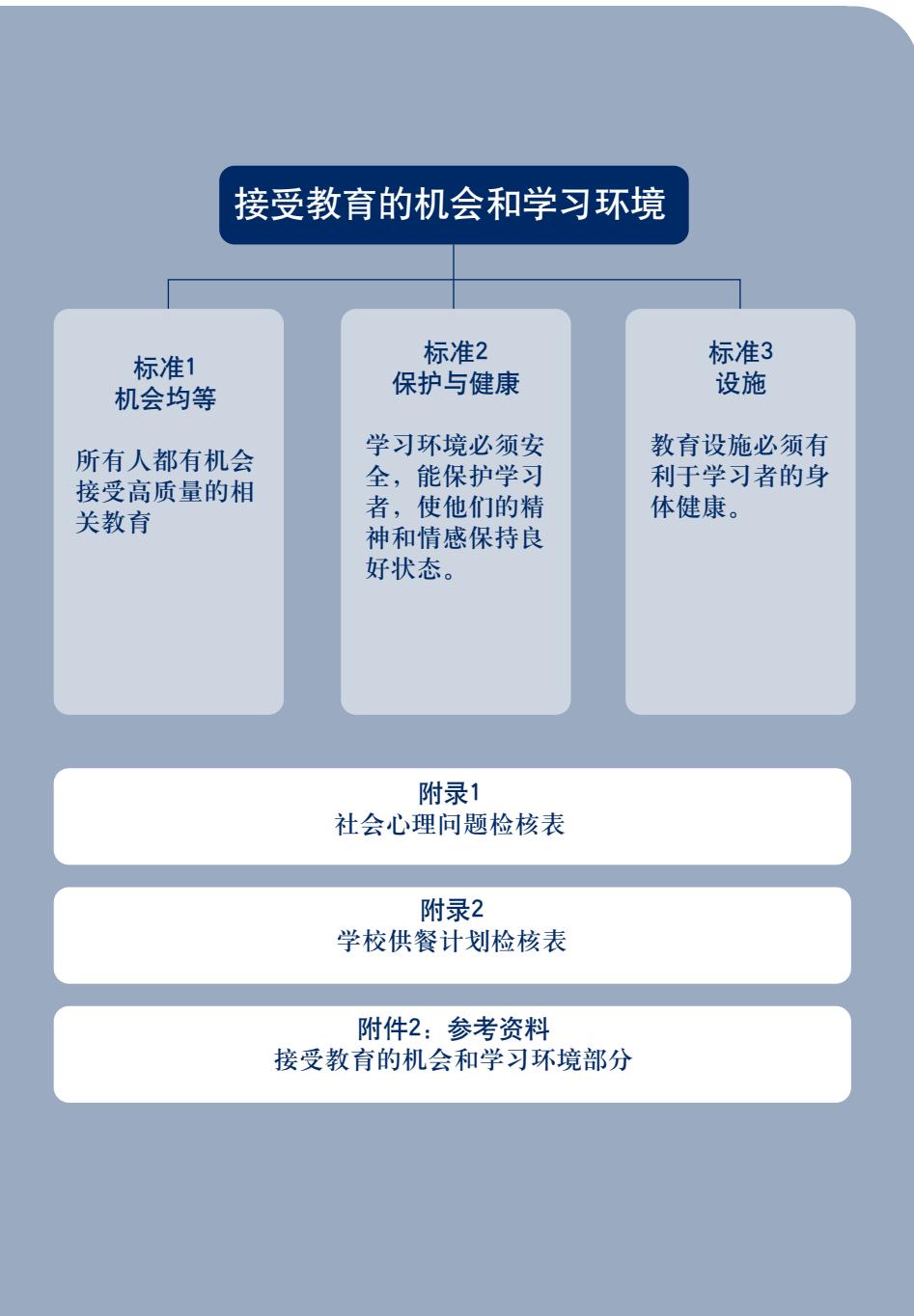
通用标准链接

教育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是影响其作用的关键。本节内容应当和通用标准结合在一起使用，这些标准涵盖了社区参与、本地资源、初步评估、反馈、监督和评价。受灾群众（包括弱势群体）的参与需要特别重视，以保证教育方式的适当、公平。

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在本质上是定性的，规定了提供教育服务时须达到的最低水平。

主要指标：这些指标是显示是否达到标准的“信号”，帮助我们测量和评估教育的影响或结果以及使用的过程或方法。这些指标可能是定性的，也可能是定量的。

指导说明：这些说明包括在不同条件下运用标准和指标时需要考虑的具体问题，还可能包括与标准和指标相关的关键问题，描述了现有知识中的困境、矛盾或不足。附件2是精选的参考目录，注明了与本节内容相关的一般问题和具体技术问题的信息来源。



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机会均等

所有人都有机会接受高质量的相关教育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不能出于歧视而剥夺任何人接受教育权利和接受学习的机会（见“指导说明1–2”）。
- 任何文件和规定不得阻碍学生入学（见“指导说明3”）。
- 循序渐进地为受灾群众提供一系列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教育机会，满足他们的受教育需求（见“指导说明4–5”）。
- 通过培训和适应性训练，社会越来越多地参与进来，确保所有成员都拥有接受高质量的相关教育的机会（见“指导说明6–7”）。
- 相关机构、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开发合作者和社团提供充足的可用资源，保证教育活动在灾后紧急时期和早期重建中的每一个阶段连续、高质量地进行（见“指导说明8”）。
- 学生有机会尽快在灾后安全地进入或回到正规教育体系。
- 教育计划得到收容国和/或本国的教育权威认可。

指导说明

- 歧视指（但不限于）针对贫穷、性别、年龄、国别、种族、民族、语言、文化、政治面貌、性取向、社会经济背景、地理位置或特殊教育需求等而设立的障碍。

《经济、政治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如下：

- 第2条认可“没有任何歧视的教育权利，包括对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份等方面歧视。”
- 第13条认可所有人的教育权利“应当鼓励人的个性和尊严的充分发展，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能当使所有的人能有效地参加自由社

会，促进各民族之间和各种族、人种或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容忍和友谊，和促进联合国维护和平的活动”。为了充分实现这一权利，这一条还促使各国认同：1)初等教育应属于义务性质并一律免费；2)各种形式的中等教育，包括中等技术和职业教育，应以一切适当方法，普遍设立，并对一切人开放，特别要逐渐做到免费；3)对那些未受到或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人的基础教育，应尽可能加以鼓励或推进。

2. 国际条约和框架声明在特殊时期的教育权利应当得到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促进“全民教育”的达喀尔世界教育论坛《行动框架》。制定该《框架》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促进各国政府必须做到‘当教育系统受到冲突，自然灾害，社会动荡等因素影响时，一定要满足受灾人群教育需求，开展适当的教育活动，以促进互相理解、和平和宽容，并且有利于防止暴力和冲突’。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四〉（第50条）：“占领国在国家与地方当局之合作下，对于一切从事照顾及教育儿童团体之正当工作应予以便利”；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为特殊条件下对学习者进行身体上、心理上以及认知上的保护提供了标准框架。
3. 录取和入学：证件要求应当灵活，不应当要求出示居民身份证证明、出生或年龄证明、身份文件、学校成绩单等，因为灾民很可能没有这些证件。也不应当对受灾的青少年实行年龄限制。应当允许辍学学生的二次入学。应当特别注意使最边缘化和弱势学习者参与进来。一旦涉及到安全问题，文件及入学信息等应当严格保密。
4. 教育机会的范围：教育机会应当包括幼儿、初级和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生活技能、职业培训、非正规教育（包括认字和算术教育），适当的条件下应该允许学生跳级学习。不应该让那些已经在灾难中受到创伤的学生因为失去受教育的机会而加重创伤。

灵活的作息时间（包括可变化的学习时间和轮班），延伸教育项目，未成年母亲的育儿服务，对融入班级有困难的学生提供有组织的同龄人帮助，以及使开展的教育项目与职业教育相关联则可以让更多的学习者从中获益。如果强行要求年龄较大的学习者加入到为小孩开设的班级，或者让他们自愿加入为小孩开设的常规班级，可能会对双方都有不利的影响，使其都不能有效地学习。因此应当适当地使用其他的方式，例如为年龄较大的学习者单独开设班级或者开设快班。在常规学校教育中引入这些备选教育方式应当事先咨询青年代表、妇女团体及其他社区成员和领导。

“绘制学校分布图”等方法可以运用到紧急时期和恢复重建阶段，以规划如何用最低的成本，使不同地方的潜在学习者能够参与应急条件下的各类教育活动。

5. **年龄群体：**教育机会应该优先提供给儿童和青年人群。教育内容上则应该在灾后的开始阶段优先安排针对所有人进行的救生知识。当灾情稳定后，教育机会可以扩大到所有群体使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生活质量。
6. ‘**优质教育**’ 和 ‘**相关教育**’：见附件1：《危境教育最低标准》中第79页“术语”部分对这些概念的定义。
7. **社区参与：**各社会团体应当积极参与到教育项目中，这将有助于弥补信息传播的不足，动员更多的资源，解决安全问题以及促进边缘化人群的参与（见附件1：第79页“术语”部分和第14–19页“社会参与标准1–2”）。
8. **资源：**捐助者应采取灵活的方式资助各种教育活动并保障其连续进行，包括灾后早期教育和整个重建过程。保证教育是国家政府的根本责任，政府可以接受来自各种渠道的资助。其他捐助者包括（双边的和多边的）国际团体、国际和本土的非政府组织、当地政府机构、信仰组织、公民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开发合作者（见第24页“分析标准2的指导说明4”）。

资源规划的核心应当在如何当即扩展教育机会，但同时也应当考虑可持续性、长期规划（包括受灾期延长的可能性）以及未来的重建。与相关当局合作和协调能有助于确保稳定性（见第77页“教育政策和协调标准3”）。

灾后迅速的教育反应需要快速筹款渠道，例如通过应急储备或者启动资金。若灾期拖长，要确保资金充足能够支持对青少年的教育，使他们通过正常的学校教育继续完成学业。在重建阶段早期，资金应当按需分配，以加强国家和当地教育管理和规划。捐助者可以通过提供临时房屋和教学资料使教育活动在所有地方重新开展。

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保护学习者并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学习环境必须安全，能保护学习者，使他们的精神和情感保持良好状态。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学校和其它学习环境根据服务对象的住处就近选址(见“[指导说明1–2](#)”)。
- 学生往返学校的所有道路是安全的 (见“[指导说明3](#)”)。
- 学习环境远离可能对学生造成伤害的危险 (见“[指导说明4–5](#)”)。
- 对教师、学生及其他社会成员的培训在适当的地方进行，以更好地保护他们的安全。
-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具备社会心理知识，以促进学生情感上的恢复 (见“[指导说明6](#)”)。
- 群众应参与学校选址的决策，以及决定建立何种体制和政策来确保学生的安全。
- 满足学生的营养和短期内的温饱需求，有助于他们有效地参与到学习中 (见“[指导说明7](#)”)。

指导说明

1. **就近**是在考虑到所有存在的安全因素前提下，根据当地或国家的标准来定义。如果距离太远，应当考虑为不能远行的学生（如年龄太小的儿童，或者青春期女孩）在住处附近开设辅助班级（远程教学或者分校）等。
2. **安全**：如果通常的教育场所不能适用或者不安全，应当选用其他安全的地方。学校不能用作保安人员的临时住处。
3. **往返路途**：国家有义务确保学生上下学的安全，在必要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充足的高质量的警力和军队部署来保证。要加强安全性，确保所有学生和教师（无论他们的性别、年龄、国别、种族或者身体状况）往返路途的安全，社会团体应当讨论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比如由成年人护送。这也是社区教育委员会议程的一部分。
4. **保护**：应当保护学生不受各种危险的伤害，比如自然灾害、武器、弹药、地

雷、未爆炸的军火、武装人员、交火地区、政治和军事威胁以及征兵等。

学生尤其是少数民族学生和女生在上学和放学的路上容易成为虐待、暴力、征兵或者绑架的对象。因此，学生的安全应当通过社会信息运动和成年人的护送共同来保证。如果有时候学生不得不在晚上沿着灯光昏暗的道路回家，他们的衣服或者书包必须贴上反光镜或者反光带，或者携带手电筒。如果可能的话，在教学场所应该有成年女性在场，以安慰女生，使她们感到安全。此外，教育计划应当包括对女性受骚扰情况的监控。

5. **非暴力课堂管理：**胁迫主要包括精神压力、暴力、虐待和歧视。教师必须接受有效课堂管理方法的培训以保证胁迫不会发生。严禁进行体罚。
6. **良好状态：**什么是情感和精神的良好状态应当从对一个人有利的各个方面来考虑：安全、保护、服务质量、教育提供方和接受方之间的和睦关系。确保学习者良好状态的举措应当关注促进其认知的健康发展、健全的社会交往以及健康的身体状况。保证学习者的良好状态也有助于他们完成正规的或非正规的教育（见第49页“附录1的社会心理问题检核表”）。
7. **营养：**应该通过学校供餐和其他校外的安全食品供应来保证学生的营养和近期的温饱需求。如果提供学校供餐，应当遵照经其他机构（例如世界食物计划署）认可的准则进行（见第51页“附录2的学校供餐计划检核表”）。

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3：设施

教育设施必须有利于学习者的身体健康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学习设施和场地适合所有人适用，无论其身体是否有残疾。
- 学习场所有清晰可见的边界和清楚、恰当的标志。
- 学习场地的物理结构符合实际需要，包括充足的教室、管理、娱乐和卫生设施空间（见“指导说明1”）。
- 教室的空间和桌椅的摆设符合公认的学生教师数量与教室空间的比例，并考虑不同年级特点等因素，以方便参与性教学方式及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的实施（见“指导说明1”）。
- 各社会团体参与学习环境的建设和维护（见“指导说明2”）。
- 保证学校基础的健康和卫生条件。
- 提供适当的卫生设施，考虑到年龄、性别、特殊教育需求及其涉及到的问题，包括残疾人使用是否方便（见“指导说明3”）。
- 保证充足的安全饮用水和校内个人卫生用水（见“指导说明4”）。

指导说明

1. **结构：**物理结构应当考虑到长期适用问题（灾后）、可用预算、社会参与以及当地政府以及当地社会是否有能力在合理费用范围内进行定期维护。该结构可以是临时的、半永久的、永久的、扩建部分、或活动房屋。

应该考虑到以下几点：

- 如果可以的话，尽量使用本地材料和招用本地工人来修建。每一步都要考虑节约建筑成本和确保房顶、地面等物理结构的耐用性；
- 确保充足的采光、通风和取暖（如果有需要的话）以打造一个高质量的教学环境；

- 最大的班级规模应该按照当地理想的标准来设定，如果学生数量增加，应采取各种措施提供足够的教室，并逐步减少轮班的数量；
- 教学活动不必等到所有基础设施和以上提到所有场地具备之后才开始，但是这些设施必须尽快落实。

(参见《危境教育最低标准》光盘附件《环球项目标准链接》的有关住房的标准。)

2. 学习环境的维护应当包括设施（如公共厕所、水管等）和设备（如桌椅、黑板、储物柜等）。
3. 卫生设施应当包括固体废物处理（垃圾箱、垃圾坑）、排水装置（渗坑、下水道）和充足的个人卫生用水以及厕所清洗用水。学习环境中要有分开的男女厕所，并保证私密性。应该为女性提供卫生用品（见《危境教育最低标准》光盘附件《全球标准链接》有关排泄物处理和衣物的标准）。
4. 水应当根据当地以及国际标准供应到学校或临近区域（见《危境教育最低标准》光盘附件《环球项目标准链接》有关水的标准）。

受教育机会和学习环境：附录

附录1：社会心理问题检核表

具体的调查标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文化而定。下面提供的是有利于解决社会心理状态及其康复相关问题的信息。

一般情况

- 儿童权利的损害是否是造成创伤的根源？
- 虐待情况是否已经停止？还是继续对儿童及其家人带来不安全因素？
- 家人是否住在一起？
- 他们是否能保持足够的隐私？
- 已经做了什么使这些家庭能够有尊严地生活并能够照顾和保护自己的孩子？还有什么可以做？
- 在当地有哪些日常的活动可以帮助这些有困难的儿童？
- 当地应对和处理社会心理问题的日常机制是什么？如何建立和加强这些机制？
- 人们的日常生活安排和社会组织是如何影响对儿童的保护和照顾的？
- 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来改善儿童及其家庭的生活状况？
- 当地是否有人能为儿童提供定期的活动，如非正规的教育、玩耍和娱乐活动等？

家长

- 家长所面临的影响他们自身的困难和压力的实质是什么？以及他们是如何照顾孩子的？
- 可以采取什么措施来减少他们的困难？
- 是否看见父母打骂自己的孩子超过了他们的文化通常所允许的程度？
- 家长是否有机会讨论和寻求支持来解决他们和孩子必须面对的困难？

儿童

- 儿童是否得到充足的营养和照顾？
- 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更好地照顾得不到充足营养和照顾的儿童？
- 有没有独自生活的孩子？
- 有没有表现得好斗或有暴力行为的孩子？
- 儿童是否有适当的机会谈论自己的担忧、想法和问题？
- 儿童有没有机会玩耍？
- 无人陪伴的孩子、长期露营者和受到监禁的孩子的特殊需求是否得到满足？

服务

- 是否提供了教育和其他活动，以使孩子们能参与日常的发展促进活动，并重新树立其正常生活的观念？
- 成年和儿童灾民是否能够得到社会服务帮助他们解决困难？
- 是否有体制来辨别和帮助有社会心理障碍的儿童？
- 教师是否有得到培训和支助？是否有初级的健康保健人员和其他服务人员来协助他们更好地帮助儿童？
- 是否有专门的精神健康服务机构，一旦出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儿童，就可以向他们转诊？

附录2：学校供餐计划检核表

如果食物被当作教育干预的资源之一，那么下面的问题则相当重要：

计划目标

- 如果需要提供食物，应采取何种形式？学校统一用餐、带回家吃、工作餐、培训用餐还是教师用餐？
- 为什么学校供餐计划（或其他形式）适用目前的状况？
- 该计划的目的是什么？是否这种形式有助于满足某种教育需求？食物会吸引更多孩子来上学吗？
- 哪种目标是针对灾后时期的？
- 是否具备所需的数据证明你有必要达到这些目标（营养状况、入学和出勤统计等）？

目标人群

- 哪些人是该计划的目标受益人？
- 你是否有所需的数据判断受灾最严重的学校、地区或者最需要帮助的学校、地区（食品安全情况、扫盲数据、招生情况等）？
- 哪些群体会受益于带回家的配额食物（如女孩、少数民族等）？

供应能力建设、可持续性和协调

- 在计划开始运作之前应该进行哪些活动来建设其供应能力？
- 学校是否有适当的基础设施保证学校供餐（例如水、烹饪设施和厨具等）？
- 目前社会、父母和儿童本身对教育的需求是什么？食物可以怎样改变这种需求？
- 社会、父母、教师、学生和教育官员如何看待食物供应问题？提供食物的方式能否造成或加剧社会的紧张？
- 在供应食物之前必须具备哪些基础设施？应该建立何种采购和承包制度？
- 在准备食物和给儿童供应食物之前应该具备哪些基础设施？
- 办公室、仓库和运输基地的建设需要做哪些准备？电信？车辆和道路？
- 是否有足够的教师和教材？是否有充足的设施接收和容纳额外的学生？提供食物是否有可能使本来负担就过重的教育系统不堪重负？
- 是否需要长期供应食物？如果需要，如何做到持久？如果外界撤回食物援助，应该采取什么策略逐步停止供餐？这又将如何影响教育？
- 是否有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在同一地区或附近地区开展教育活动？他们是否打算将供餐作为教育的一项资源？如果是，又怎么做的？他们是否愿意合作？食物是否平均地始终为不同的组织共同使用？不平均的食物分配是否可能将学生和老师从一个学校或地区吸引到另外一所学校或地区？
- 对我们或合作伙伴而言，人员配备情况如何？现有职员数量是否足够管理

食物辅助的教育项目而不会妨碍其履行现有职责？是否需要大量扩充工作人员？

食品的选择和营养问题

- 你们打算提供什么食物？
- 计划中是否包括可以带回家的食物？该如何监督？
- 有哪些食品可供选配？
- 学生中是否有疾病、营养不良或者疫情等问题？如果有，能否通过适当的食物选配或强化，以解决某种微量营养素不足的问题？
- 从文化上来考虑，学生有哪些食物偏好和口味？

食物安全、健康和卫生问题

- 学校是否有卫生设施和饮用水？
- 供餐计划是否可以融入培训课程，使负责饮食的人员具备更多的知识和能力？
- 怎样降低食物污染的风险？
- 学生中是否有肠道寄生虫的疫情问题？如果有，是否需要在学校饮食计划中加入定期的驱虫治疗？
- 学生是否能接受到预防艾滋病的教育？
- 艾滋病预防教育该如何融入到计划的设计中？
- 如果有教师死于艾滋病，有何种应急预案？

时间表

- 该援助行动大概会延续多长时间？
- 各个阶段有哪些数据可用（初步评价、基线研究、监控和评估）？
- 什么时候可以开始提供食物？
- 在项目开始前要做哪些准备工作？什么时候能够开始营业？
- 如何逐步撤除救援（及后期恢复）帮助？如何以适当的方式平稳过渡到后续的发展阶段？

捐助者

- 谁是潜在的捐助者？什么时候可以利用这些资源？
- 是否已经起草了为捐助者提供的全面具体的计划方案？
- 捐助者可以提供多长时间的食物？几个月、一两年还是五到十年？（如果捐助者只能提供几个月的食物援助，最好用作教师用餐项目而不是整个学校的供餐计划，因为后者的起步阶段就需要至少几个月）。

3. 教与学

导言

对所有教育者来说，确定教学的关键都并非易事。在紧急状态下，需要做出的重要决定包括所提供的教育服务的本质是什么，正规教育还是非正规教育；接下来是课程大纲，是采取难民自己国家的方案还是收容国的方案；其次是学习的先后次序，是着重生存技能、职业技能还是学术学习。课程大纲可能需要不断修改和完善。

教育内容与学习者切实相关是关键之所在。这要求与社会紧密合作，接受来自社会的指导来确定学习者的教育需求。这通常意味着，如果可能，要通过现有的教育体制来运作，而不是另搞一套。即强调社会在各项教育活动中的积极参与，包括对教学内容的确定。采纳的课程必须与学习者现在和将来可能的需求相一致，因而也与社会由于危机改变了的环境而需要的信息有关，例如生存技能、和平教育、公民教育、自我意识、健康、营养、艾滋病、人权和环境等。必须向不在学校的儿童、他们的父母、老年人和边缘化群体另外提供生活技能教育。

紧急教育计划是社会心理干预的一种形式，因为它们能够建立熟悉的学习环境和有规律的作息时间，并让人获得对未来的信心。任何参与教学的人，尤其是教师和学校管理人员应接受一定的指导，使之了解其在帮助减轻对学生心理和社会影响中的角色。

教育服务必须承认每个人学习的方式和速度是不同的，并且学习者需要积极地参与到学习的各个环节中。要有效率地学习，参与性的教学技巧包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方法至关重要。以儿童为中心的教学方法必须满足其所有的需要，传授生存、个人发展、社会交往和学术学习所需技能。对成人来说，学习持续终身，需要不断实践，如果他们能看到学习的目的、价值、所学内容的实用性并能成为自己学习的主人，他们会学得更好。

如果教师没有接受过培训，那么接受适当的培训对他们来说至关重要。不仅是基本学科的培训，还包括与应急相关的培训。还需要进一步接受应对目标人群社会心理需要的培训。

人们希望知道政府认可儿童的教育，儿童能够利用这种教育获取更高程度教育或工作的机会。主要的问题是政府、教育机构和用人单位是否认可这些课程和相应的证书。毕业证书除了认可学生的考试成绩，还认可学生的能力并鼓励他们上学。在难民情况中，认证问题尤其需要避难国和难民自己国家双方进行实质性协商。理想地说，如果需要长期逃难，课程大纲需要“做好两手准备”，即能被自己的国家和收容国同时认可。这需要地区和各机构间做大量的协调工作，使教育活动与各国难民数量相适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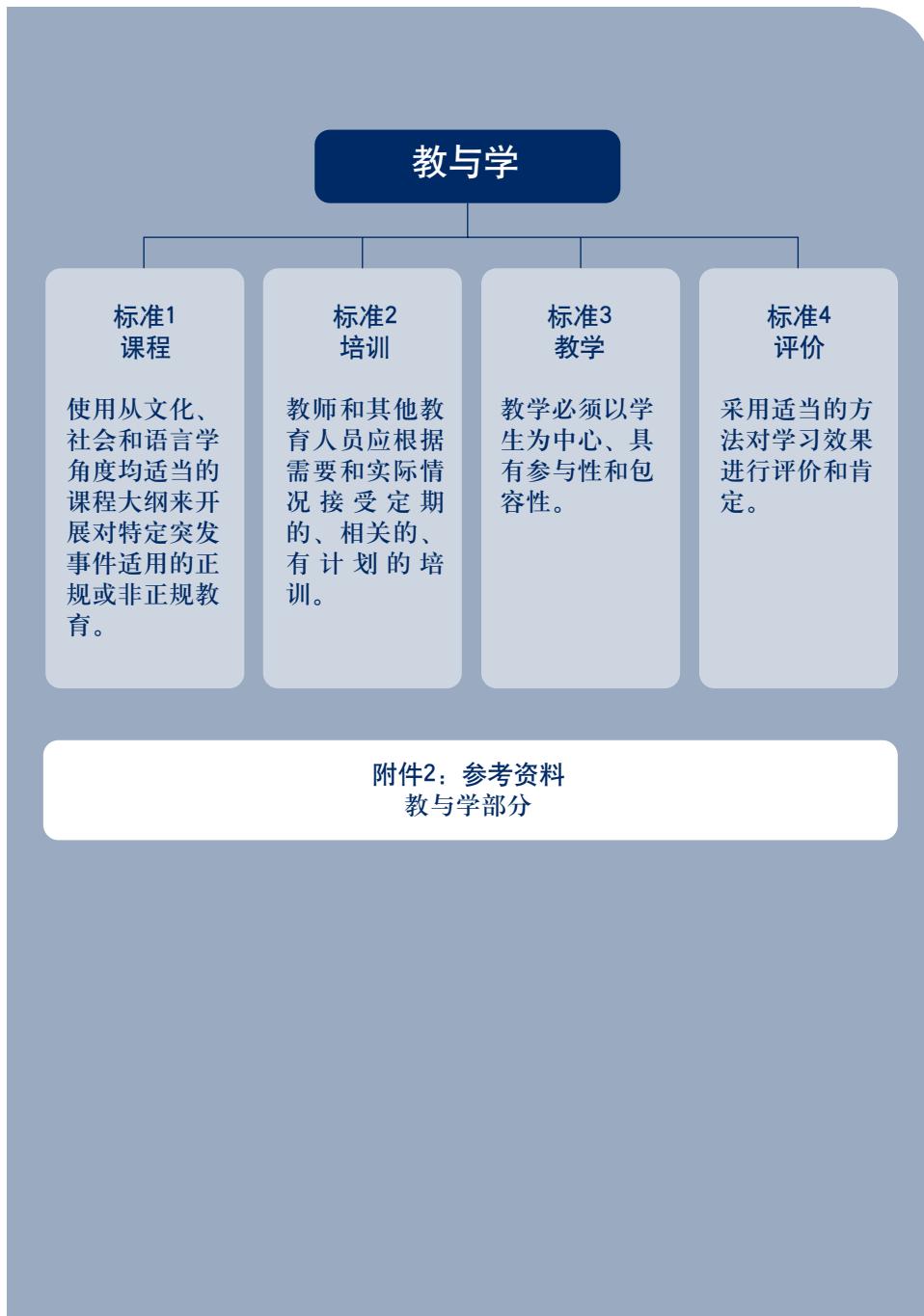
与通用标准的联系

教育活动效果如何，取决于其以何种方式得以计划与实施。本节内容应当和通用的标准结合在一起使用，这些标准涵盖了社会参与、当地资源、初步评估、反馈、监测和评价。受灾群众（包括弱势群体）需最大限度地参与其中，以保证教育的适当性和质量。

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在本质上是定性的，规定了提供教育服务时须达到的最低水平。

主要指标：这些指标是显示是否达到标准的“信号”，帮助我们测量和了解工作的影响或结果以及使用的过程或方法。这些指标可能是定性的也可能是定量的。

指导说明：这些说明包括在不同条件下运用这些标准和指标时需要考虑的具体问题，指导如何解决实际困难，并就重点问题提出建议。它们还可能包括与标准和指标，以及现有知识体系中可描述的困境、矛盾或不足相关的关键问题。附件2是精选的参考目录，注明了与本节内容相关的一般问题和具体技术问题的信息来源。



教与学标准1：课程

使用从文化、社会和语言学角度均适当的课程大纲来开展对特定突发灾难适用的正规或非正规教育。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现行的课程大纲根据受灾学生的年龄或发育水平、语言、文化、能力和需求来评审其适用性。必要时对课程大纲进行更新或充实（见“指导说明1–3”）。
- 当需要制定或调整课程大纲时，邀请利益相关方参与，最大限度地考虑学生的兴趣和需求（见“指导说明1–3”）。
- 课程大纲针对符合当前灾情阶段的生活技能、阅读能力、计算能力以及基础教育的核心能力（见“指导说明4–5”）。
- 课程设置满足教师和学生社会心理状态需求，使他们能更好地适应灾后生活（见“指导说明6”）。
- 学习内容、材料和辅导使用学生和教师的语言，特别是在低年级的教学中（见“指导说明7”）。
- 教授的课程和方式适应学生的当前需求、提升他们未来的学习机会（见“指导说明8”）。
- 课程设置和授课材料注意性别问题、认知差异和对学生的尊重（见“指导说明9”）。
- 及时提供所需的充足的师资和教材以支持相关的教学活动。从可持续性出发，优先考虑当地可用的教材（见“指导说明10”）。

指导说明

1. 课程可定义为帮助学生扩展知识和技能的行动计划。为了达到最低标准的要求，“课程”被当作既适用于正规教育亦适用于非正规教育的通用术语。它包含了学习目标、学习内容、教学方法和技巧、教学材料和评估方法。课程是建立在学生现有的知识和经历之上与即期环境相关联的，正规和非正规的教育计划都必须由课程来指导。最低标准中使用了以下这些定义：

- 学习目标确定通过教育活动能发展的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
- 学习内容是学习的对象（知识、技能、价值观和态度）；
- 教学方法是指说明教学内容所选择和使用的方式；
- 教学技巧或方式是教学方法的一部分，它组成了整个教学方法中使用的各个步骤；
- 教学材料是指书本、海报、和其他教学资料。

相关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需要有高质量的学习内容，注重性别差异、适合学习水平、使用学生和教师能理解的语言。参与式教学方法应成为课程的一部分，鼓励学生在学习中扮演更积极的角色（见附件1：第79页“术语”对“优质教育”和“相关教育”的定义）。

2. **年龄适应性和发展水平：**课程大纲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确保其不仅具有年龄适应性，且发展水平与学生的发展相一致。在应急状态下的各个非正规和正规教育计划中，学生的年龄和发展水平可能很不相同，这就需要对课程大纲和教学方法进行调整。“年龄适应性”一词是指按时间排列的年龄范围，而“发展适应性”是指学生的实际需求和认知发展。
3. **课程的制定**是一项困难的工作，可能需要很长时间，但是应急状态下的课程通常根据收容国或本国或其他应急环境下使用的大纲进行修改。重要的是，要确保正规和非正规课程快速启动考虑到所有学习者的特殊需求。这里的所有学生包括童子军、女孩、超龄学习者、辍学者和成年学习者等。确保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到课程的设计、教育项目的定期审查中也同样重要。大量参与者的意见都可以参考，包括学生、社会成员、教师、协调员、教育权威和项目经理等。

如果在紧急情况发生时或之后开始建立正规教育计划，应当优先考虑使用公认的小学和中学课程，若有必要，进行一定的调整和充实。对难民的正规教育计划来说，最好采用本国的课程大纲，以鼓励他们自愿回国，尽管这不一定总是可能或恰当。在决策时应充分考虑难民和收容国的意见。

理想地来说，如果需要长期逃难，课程需要“做好两手准备”，即能被本国和收容国同时接受。这需要地区和各机构间做大量工作，根据不同国家的难民数量协调教育活动。需要考虑的具体问题包括语言能力和证书考试成绩的认可。

4. 应当制定适当的授课方法以适应当前环境和学生的需求、年龄和能力。新方法在执行的初期阶段可能会对有经验的教师以及学生、父母和社会成员产生一定压力，因为他们可能感到这种变化太大太快。紧急时期或早期重建阶段的教育应该给从事正规教育的教师适应变化的机会，向参与式或学生为中心

的教学方式的转变过程需要更加小心。在非正规教育的介入中，通过对志愿者、组织者和师资的培训，较快地引入以学生为中心的方法。

5. 核心能力应该在制定或调整学习内容和教师培训资料之前确定。除了读写和计算能力，“基础教育的核心能力”还包括使受灾学生像其他人一样积极有效地参与所需的基本知识、技能、态度和做法。
6. 学生以及教育工作者的社会心理需求和发展必须在灾后包括危机与重建的各个阶段得到考虑和解决。所有教育工作者，无论是正规教育还是非正规教育的，都必须参加培训，学会识别学生在这方面有障碍的信号，以及在学习环境中解决这些行为的做法。要明确地制定转介机制，以便教育工作者能对在这方面表现出极度障碍的学生给予更多的帮助。对经受了创伤的青少年的教育方法必须包括预测结构、用缩短的学习时间提高他们的注意力、积极的训诫方法、学习活动的全体参与以及合作式的游戏。

教育工作者的社会心理需求也需予以关注，因为这些人通常是受灾群众中抽选出来的，他们自己也面临着和学生同样的痛苦和创伤。培训、监督和跟踪支持要清楚地考虑到这些因素（见第49页“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学习环境附录1：社会心理问题检核表”；另见第45页“受教育的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以及第69页“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标准3”）。

7. 语言：收容国要求难民教育计划遵照收容国标准的情况并非罕见，包括让他们使用收容国的语言和课程。然而，为这些学习者的将来考虑是很重要的，尤其是那些希望在灾后继续学业的人。人道救援工作者应大力鼓励收容国允许难民使用自己的语言学习。如果得到允许的话，所有重要的学习内容、教师指导用书、学生课本和其他书面和听说的材料都需要从其他语言翻译成教学中使用的语言。如不被允许，应开展使用学习者语言的辅助课堂和活动。
8. 学习内容和关键概念：确定学习内容时应考虑在非常时期各个阶段对学生有用的知识、技能和语言，以及促进他们发展灾后进行独立的、有创造力的生活所需的能力，以及使他们能继续得到教育机会的能力。

适当的学习内容和关键概念须来自：

- 以技能为基础的健康教育（应适合相应年龄和环境）：急救、生殖健康、性传染病、艾滋病等；
- 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有效的公民身份；和平教育/维护；非暴力；冲突预防/管理/解决；儿童保护；安保和安全；
- 文娱活动，例如音乐、舞蹈、戏剧、体育和游戏；
- 新环境中生存的必要信息：对地雷和未爆炸军火的认识、快速撤离以及

- 寻求帮助；
- 儿童发育和青春期；
 - 生存技能和职业培训。
9. 多样性在设计和开展非常时期各阶段的教育活动时必须给与考虑，尤其是学习者的多样性、来自不同背景的教师和促进者、及彼此容忍和尊重的促进。鼓励多元化时应当考虑的方面包括性别、文化、国别、种族、宗教、学习能力、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学生和多层次、多年龄的教学。
10. 突发事件发生后，学生当地可用的资料必须经过评估。对难民来说，这些材料包括来自自己国家和地区的材料。这些材料必须经过修订、重新印刷或购买，以提供充足的数量。对所有资料的储藏、分发和使用必须进行监督。学生必须能够适应学习内容，材料必须反应和尊重学生的文化。

教与学标准2：培训

教师和其他教育人员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接受定期的、相关的、有计划的培训。

主要指标（阅读时应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培训符合按先需求、教学活动目标和学习内容（见“指导说明1–2”）。
- 适当时，培训得到相关教育部门的认可和批准（见“指导说明3–4”）。
- 由合格的培训者开展培训课程，制定规定，用于规范现场支持和指导、适当跟进、监测和督导，以及再培训。（见“指导说明4”）。
- 培训，包括跟踪监测，鼓励教师成为学习环境中的促进者，多用参与式教学方法，演示对教具的使用。
- 对培训内容进行定期评估，看其是否满足教师、学生和社会的需求，是否进行了必要的修订。
- 教师在培训中学习适当的技能，在社区成员需要时能担任领导者的角色。

指导说明

1. ‘教师’指正规教育项目中的授课人以及非正规教育项目中的组织者和指导者（见第65–69页“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标准1–3”：招聘和遴选、工作条件、支持和督导）。
2. 在有限的预算和时间内，培训课程和内容的制定应该以教育工作者在当前环境下的具体需求为基础。培训项目应能回应紧急时期基于价值的教育面临的挑战，在必要时把生活技能与和平教育包括进来。

培训课程可包括，但不限于：核心学科知识；教育学和教学方法；儿童发展；成人教学；尊重多样性；对有特殊需求学习者的教学；社会心理需求和发展；冲突预防、解决及和平教育；人权和儿童的权利；行为准则；针对教师的生活技能（包括艾滋病）；学校与社区的关系；社区资源利用；转移安置或返乡人员需求及满足，如内部转移安置人员或难民。

3. 培训支持和协调：一旦紧急情况稳定下来，国家和当地教育机构和社区教育委员会应在一切可能情况下，及时参与正式和非正式教师培训活动的设计和实施。建议在紧急应对措施以开始就开展关于在岗教师培训课程和培训认可机制的对话。然而，在很多避难情况下，在难民社群、为难民开展的教育项目和当地教育系统之间往往没有建立联系。

如果可能，应选用当地的培训者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教师培训计划，培养他们所需要的组织、促进技能和培训技能。如果培训者数量不足，或者培训者本身没有接受过足够的培训，那么外部机构（如联合国、国际非政府组织等）或者当地、国家和地区的机构应当共同协作，对提供在职和职前教师培训的现有或过渡机制与机构予以加强。

4. 认可与认证：寻求国家和当地教育机构的批准和认证，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培训的质量和当下得到认可，另一方面则是考虑到紧急时期过后的情况。就难民教师的情况而言，本国或收容国的教育机构或至少一方必须认可培训。为此，教师培训课程必须精心设计和备案，以满足教育行政机构的教师资格要求，同时又能包括应对紧急情况所需的额外知识。

教与学标准3：教学

教学以学习者为中心，采用参与式教学方法，符合全纳教育理念。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学生有机会积极参与到自己的学习过程中（见“指导说明1”）。
- 使用参与式教学方法促进学习者的参与并改善学习环境。
- 通过实践和与学生的互动，教师展示了对课程内容和培训课程中所学的教学技能的理解和掌握。
- 通过提高课堂的全纳性，减少学习障碍，教学考虑了所有学生的需求，包括有特殊需求的学生（见“指导说明2”）。
- 家长和社区领导理解并接受学习内容和使用的教学方法（见“指导说明3”）。

指导说明

1. **积极参与：**教学应采用互动和参与式方法，和符合发展规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法，可包括：小组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同伴学习、角色扮演、叙述、游戏、看录像和听故事等。积极的学习有助于在学生和老师之间、以及学生和学生之间建立起互动关系，并有助于维持积极的社会心理健康（见第46页“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2”的指导说明6）。
2. **学习障碍：**教师应当接受培训，知道如何和学生家长、社区成员、教育部门领导和其他利益相关方讨论在紧急时期开展正规和非正规教育活动的重要性，以及教育的多元化、全纳和超越等问题。有必要与教育部门领导、学生家长和社区成员开展对话，争取他们理解和支持全纳教育，提供适当资源。
3. **教学方法的选择和使用**需要考虑到教师的教育背景、经历、培训和需求。教师不仅需要熟悉变化了的教学内容，也要熟悉对教师的认识和行为期望发生怎样的变化。学生家长、社区、传统和宗教领袖的参加和认可，有助于调适教学活动和方法，使其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

教与学标准4：评估

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学业成绩进行评定。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采取不同类型的学业成绩评定方法定期对学习进行评价。采取适当的步骤应用这些信息改进教学质量（见“指导说明1”）。
- 学习者的成绩得到认可，获得相应考试分数和课程结业证书（见“指导说明2”）。
- 学业成绩的评定和评价方法公正、可靠、不对学生产生威胁（见“指导说明3”）。

指导说明

1. 有效的评定和评价方法和措施应考虑：

- 适切性（例如，测验和考试与学习环境的适切）；
- 一致性（例如，所有教师在所有地方对评价方法有相似的认识，以相似的方法使用）；
- 机会（给缺席的学生提供另外的评价机会）；
- 时间（在教学过程当中和结束时都有相应的评价）；
- 频率（可能会受到紧急情况的影响）；
- 适当的环境（正式评价过程应有适当的环境或设施，由适当的教育人员进行）；
- 利益相关方和透明度（要让学习者知道评定结果，如果学习者是儿童，还应该让家长知道评定结果。）

2. 评定结果：在正规教育计划中，评定进行的方式应该保证学习者的成绩和考试分数为本国和收容国的教育机构所认可。对难民而言，应当努力得到本国教育机构的认可。课程结业证书可包括但不限于文凭、毕业证等。

3. 评定的伦理准则：评定和评价的设计和实施必须符合伦理准则。评定和评价应该是公平和可靠的，进行的方式不增加恐惧和创伤。应当注意，学校和教育计划中不能出现用高分和升级诱惑和骚扰学生的情况。

4.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导言

人道主义援助的各个方面都有赖于员工和志愿者的技能、知识和责任心。他们的工作条件十分艰苦，甚至有危险。他们可能肩负着相当重大的任务，如果要达到最低标准，他们需要接受适当的培训、管理和监测，并提供必要的物质、支持和督导。

在紧急时期，必须用参与式的、透明的方式，根据既定标准招聘和筛选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可能时，教育人员应从受灾群众中挑选。这种做法使他们能够融入那些吸收当地好的经验和做法、尊重当地人的文化传统、习俗、信念和需求的教育计划中。

一旦被聘用，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应与社区共同努力，制定一套行为准则和明确的工作条件。教师和其他教育人员的聘用必须遵照合同条约的明确规定，条约阐明了他们的权利（薪水或者激励方式、工作天数和每天的工作时间、工作条件等）以及他们的职责。行为准则要清楚规定教师和教育人员的行为标准以及违反规定的后果。得到受灾群众对教育的支持，有利于教师和教育人员的招聘和留任，也能使家长更愿意送孩子上学。

在受灾地区，教师和教育人员和其他社区成员一样，需要承受所经历的一切，努力重建他们的生活。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计划的员工都需要支持，帮助他们应对由紧急情况或冲突带来的创伤和重负。应当建立支持机制，不仅向他们提供改善学习者的健康所需要的技能和工具，也帮助他们相互扶助。

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进行适当培训对取得紧急时期教育计划的成功相当关键。在教与学章节可找到培训标准。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还需要通过督导为他们提供支持。在社区层面，家长、村领导、社区教育委员会和当地政府官员需要就怎样督导和支持当地教育计划接受培训。当受灾群众有了管理教育项目的权利，他们就可以运用这种权利自力更生，并找到解决问题的方法。社区参与支持和督导教育工作者，能促进社区和教师之间建立建设性的关系。

学校管理者、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表现应该始终受到监督和评价，以保证教育的质量和对受灾群众的持续支持。监督和评价应采取指导的形式而不是控制的形式，这一点很重要。监督和参与式评价是提高教师水平、改进教学实践的必要手段。业绩评价应尽可能成为一种对教师有积极促进作用的学习经历。

与通用标准的联系

教育应对措施以何种方式设计和实施对其效果起着关键作用。本节内容应当和通用标准结合起来使用，这些标准涵盖了社区参与、本地资源、初步评估、反馈、监测和评价。尤其是，应尽可能多地保证受灾群众参与到设计和实施的过程中来，以保证教育应对计划的适当性和质量。

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在本质上是定性的，具体规定了教育应对活动须达到的最低质量水平。

主要指标：这些指标是显示是否达到标准的“信号”，帮助我们测量和交流教育计划的影响或结果，及其过程和使用的方法。这些指标可能是定性的也可能是定量的。

指导说明：这些说明包括在不同情形下运用标准和指标时需要考虑的具体问题，解决实际困难的指导意见，以及对优先事项的建议。还可包括与标准和指标有关的关键问题，描述现有知识中的困境、争议或不足。附件2是精选的参考目录，注明了与本节内容相关的一般问题和具体技术问题的信息来源。

教师和其他 教育工作者

标准1 招聘和筛选

根据多元、公平的筛选标准，通过参与式的、透明的筛选过程，招募足额的合格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人员。

标准2 工作条件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明确规定的工作条件、遵守行为准则并得到合理报酬。

标准3 支持和监督

为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建立督导和支持机制，并定期应用这一机制。

附录1 行为准则

附录2：参考资料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部分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标准1：招聘和筛选

根据多元、公平的筛选标准，通过参与式的、透明的筛选过程，招募足额的合格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人员。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在招聘过程开始之前制定了清楚、准确的工作描述（见“指导说明1”）。
- 招聘过程中有清楚的指导方针。
- 筛选委员会（包括社区代表）对教师的挑选建立在对候选人能力的透明评估上，考虑了性别、多元性和社区的接纳等因素（见“指导说明2–5”）。
- 招聘和配备的教师数量充足，不会出现学习者人数过多的班级（见“指导说明6”）。

指导说明

1. 工作描述须包括工作的职责和责任、清楚的报告体系以及行为准则。
2. 经验和资质：在紧急情况下，目的是要招聘合格的、有公证书的教师，但是在一些情况下，经验不足或没有经验的教师也应当予以考虑。在这种情况下就要求有相应的培训。如果申请人虽然合格，但没有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则需要用其他方法来证明，比如测试。教师的最低年龄限制为18岁，但也可能需要任命一些更年轻的教师。有些情况下，需要大量招聘女教师，可能的话需要适当调整招聘标准或程序以改进性别平衡。

有些少数民族学习者接受的教学语言不是自己的母语，需要招聘一些能说他们的母语的教师。如有可能，也需要开设一些国家通用语言/收容国语言的集训课程（参阅第58页教与学标准1的指导说明7）。

3. 标准可包括以下内容：
 - 专业资质：学术能力、教学或社会心理经验；其他技能或经验；相关语言能力；
 - 个人条件：年龄、性别（如果可能招聘应确保性别平衡）；种族和宗教

背景；多元化（保证社区不同人群的代表性）；
— 其他资格：被社区接纳、与社区群众交往和互动；来自受灾群众。

4. 筛选：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应首先从受灾群众中挑选，但如有可能也可以从外部挑选。如果为难民或内部转移人口建了安置点，也应考虑当地的合格候选人，以利于建立良好的关系。筛选过程应当与社区、收容地社区和当地政府机构协商。
5. 证明人：在危机场合，应对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进行核查，以避免雇用可能对学习者产生不利影响或不尊重学习者权利的人。
6. 应根据当地实际设定标准，限制最大班级规模，尽最大努力招聘足夠数量的教师，保证达到该标准。监测报告应注明各级学校存在多少超额班级。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标准2：工作条件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明确规定的工作条件、遵守行为准则并得到合理报酬。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报酬和工作条件在工作合同中注明，定期发放，与专业能力水平和工作效率挂钩（见“指导说明1-2”）。
- 国际工作者与教育机构、社区教育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协同合作，制定适当的策略，同意使用公平、公认和可持续的报酬等级制度，以适用于不同种类和水平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见“指导说明2”）。
- 行为准则和工作条件应用参与式方法制定，包括教育人员和社区成员的参与，并且有清楚的实施指导纲要（见“指导说明1、3”）。
- 教育工作者同意并执行行为标准，针对不当行为或违反行为准则的行为，有适当的书面应对措施可供建议（见“指导说明3、4”）。

指导说明

1. **工作条件**必须具体说明工作内容、报酬、出勤要求、工作小时/天数、合同期限、支持和督导机制以及争端解决机制（见“**上面标准1的指导说明1**”）。
2. 报酬可以是金钱的或非金钱的，但应适当（经双方同意）并定期兑现。适当的报酬水平应通过参与式过程确定，保证相关人员之间的协调。其水平要能确保服务的专业水准和持续性，同时保证报酬的可持续性。特别是，报酬要足够保证教师可以专注于教学而不会被迫考虑寻找额外的收入来源来满足基本需求。报酬要与是否满足工作条件、是否遵守行为准则挂钩。

要注意避免不同背景的教师（如国民和难民）所享受的报酬不同。主要人员应参与制订可持续报酬体系的长期策略。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和其他组织之间应当相互协调，确定通用的报酬水平。

3. **行为准则**应清楚地规定教育工作者的行为标准，以及如果违反这些标准将承担的强制性后果。该准则应适用于学习环境、教育项目和活动（见第70页“**附录1的行为准则范本**”）。

该准则必须确保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能促进积极的学习环境和学习者身心健康发展。该准则须规定教育工作者：

- 通过维持较高的行为、自制力和道德行为标准展示其专业化行为；
- 参与全纳学习环境的建设；
- 维护安全、健康的环境，杜绝骚扰（包括性骚扰）、恐吓、虐待和暴力、及歧视；
- 做到按时出勤和准时；
- 在工作中展示专业水平和效率；
- 展示其它被社区和教育利益相关者认同的行为。

4. **准则执行方针**：对所有在学习环境中工作的教育和非教育工作者进行关于行为准则的培训。应对社区教育委员会成员和教育督导员和管理者提供培训和支持，使他们了解自己在行为准则执行和监测中的作用和职责。帮助他们认识行为准则的关键问题，把这些问题综合进学校或非正规教育计划的行动方案中。督导机制应当建立透明的报告和监测程序，同时对参与各方保密（见**下面标准3**）。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标准3：支持和督导

为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建立督导和支持机制，并定期使用。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督导机制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进行定期评估、督导和支持（见“指导说明1—2”）。
- 定期进行业绩评定，写出书面结果并与个人讨论（见“指导说明3”）。
- 必要时，为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提供适当的社会心理支持和咨询（见“指导说明4”）。

指导说明

1. **监督机制：**各个国家或受灾地区须制定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标准，制订和支持监督机制。该机制可以包括社区代表（包括传统和宗教领袖）和社区学校组织，如家长教师协会、当地政府机构、教师带头人和教师联盟等。监督机制应当与社区教育委员会密切联系，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根据行为准则监督教育工作者的行为规范，主要关注其专业素养、工作效率和行为是否适当（见第15页“社会参与标准1”）。
2. **培训：**关于教育工作者培训的信息请参阅第59页教与学标准2。
3. **员工业绩评价**应当包括对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效率和效果的评价，为教师、带头人和其他相关人员提供协商的机会，以发现问题、制订各方同意的后续行动。如有必要，应认可和表扬员工的业绩，从而激励教育工作人员。监督和参与评估可以激励教师，增强教师能力。
4. **危机支持：**即使是训练有素、经验丰富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也会因为一些事情受到创伤，也会觉得面对学生会有一些新的挑战和责任，而他们的应变及工作能力取决于他们可以得到多少支持。社区应当建立支持机制来帮助教师和其他应对危机情况的教育工作者。

教与学：附录

附录1：教师行为准则

任何时候，教师都要做到：

- 以行为维持其职业的荣誉感和尊严
- 对学生秘密告知的情况保密
- 保护学生，避免他们的学习受到干扰，避免他们的健康和人身安全受到损害
- 不利用职位谋取利益
- 不对学生进行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任何形式的性关系
- 作优秀、诚实的楷模

教室里，教师要做到：

- 促进积极、安全的学习环境
- 以尊重所有学生尊严和权利的方式教学
- 提高学生的自尊心、自信和自我价值感
- 提高学生的自我期望并帮助每个学生发挥自己的潜力
- 鼓励学生成为积极、负责、高效的学习者
- 营造信任氛围

在职业生涯中，教师要做到：

- 在教学方法和专业学科中展现出基本的能力
- 理解学生（在他/她所教课程中）是如何学习的
- 上课不迟到，每堂课都做好准备
- 不参与对自己教学质量有不良影响的活动
- 充分利用所有的专业发展机会和采用现代的、公认的教学方式
- 教给学生做良好市民、和平和社会责任方面的基本道理
- 诚实地评价每位学生的表现和考试成绩

关于社区，教师要做到：

- 鼓励家长支持和参与孩子的学习
- 认同家庭和社区参与的重要性
- 维护和促进学校的正面形象。

除了以上提到的条款，教师还应遵守更大范围（如营地、学校等）的所有其他规章和政策。

来源：这一《行为准则》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厄立特里亚）作为典范，学校后来自行改编使用

5. 教育政策 和协调

导言

国际条约和声明宣布所有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这是促进所有人权的基础。自由表达的权利、平等的权利以及在社会和教育政策决策中的发言权都是教育不可分割的部分。

在非常时期，保护这些权利尤其重要。作为应急行动的一部分，教育机构和关键的利益相关方应当制订和执行一项考虑了国家和国际教育政策、拥护教育权利并响应受灾群众学习需求的教育计划。该计划要达到促进教育质量和扩大入学机会的目的，并清楚地体现从应急响应到发展的过渡。社区在教育的干预活动、项目活动和政策制定和执行方面的参与对应急行动的成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非常时期，通常由于缺乏协作，教育项目由不同的方面各自独立开展。安置点/社区、地方和国家及区域层面都需要机构间的协调机制，这些机制要透明、具有包容性。这些机制对开展需求分析、发展标准方法、所有参与者的资源和信息共享起着关键作用。

教育应被列入更广义的人类基本需求，如食物、住处、健康、水和卫生干预等。根据以往的成功经验，教育响应须根据社会在突发事件这一特殊背景下的需求进行调整。生存技能，如地雷、卫生、艾滋病意识的推广应当对所有年龄的人群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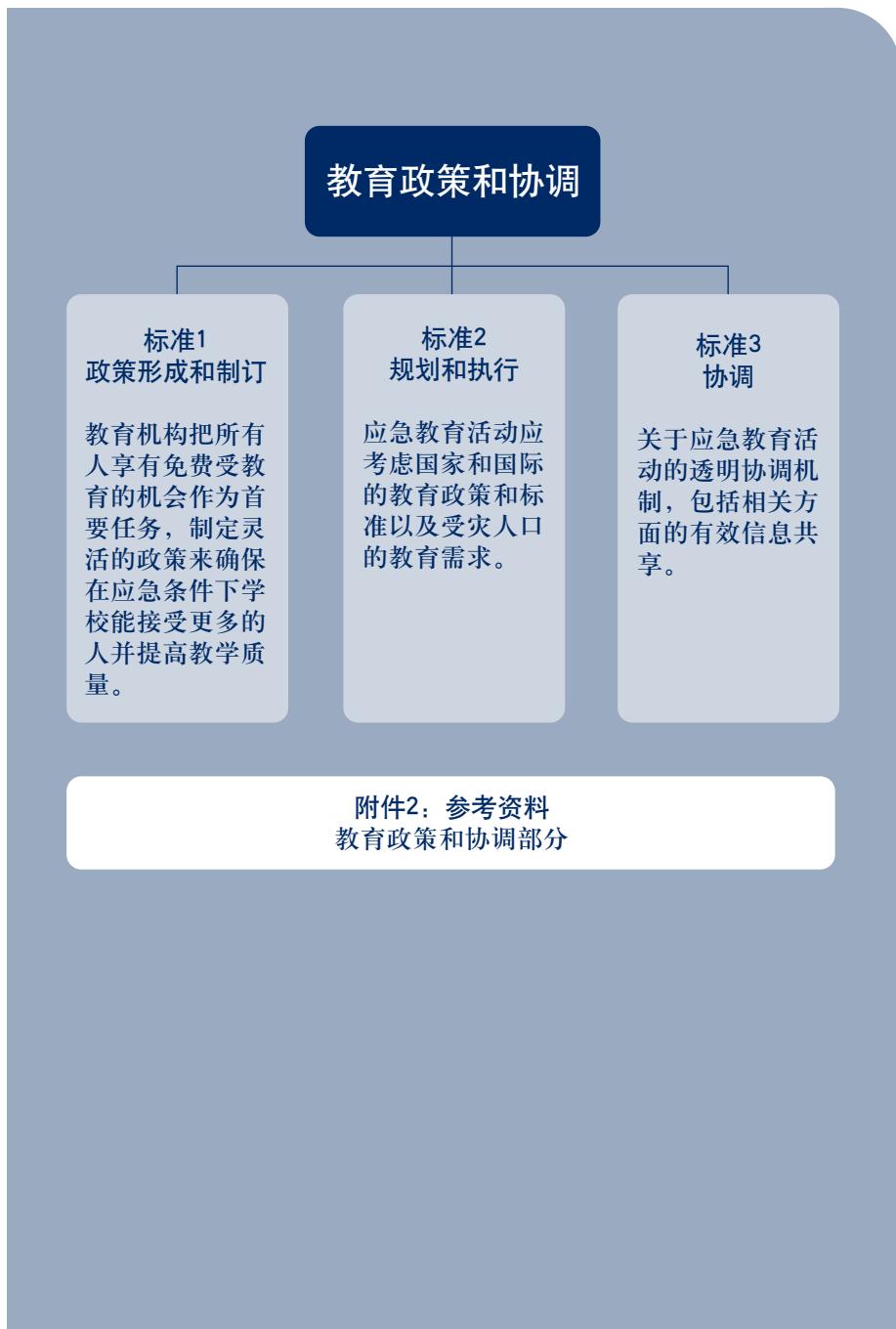
与通用标准的联系

教育活动以何种方式进行是影响其效果的关键。本节内容应当和通用的标准结合一起使用，这些标准涵盖了社区参与、本地资源、初步评估、反馈、监督和评价。应使受灾群众（包括弱势群体）的参与得到最大化，以保证教育方式的适当、公平。

最低标准：这些标准在本质上是定性的，规定了提供教育服务时须达到的最低水平。

主要指标：这些指标是显示是否达到标准的“信号”，帮助我们测量和了解教育的影响或结果以及使用的过程或方法。这些指标可能是定性的也可能是定量的。

指导说明：这些说明包括：在不同条件下运用标准和指标时需要考虑的具体问题，还可能包括处理实际困难时的指导建议，关于排列优先事项的建议，与标准和指标相关的关键问题，描述了现有知识中的困境、矛盾或不足。附件2是精选的参考目录，注明了与本节内容相关的一般问题和具体技术问题的信息来源。



教育政策和协调标准1：政策形成和制订

教育机构把所有人享有免费受教育的机会作为首要任务，制定灵活的政策来确保在应急条件下学校能接收更多的人并提高教学质量。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在突发事件期间及之后，教育法律和政策支持国际人权条约和声明中阐明的教育权利（见“指导说明1–2”）。
- 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教育中不会发生对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的歧视（见“指导说明3”）。
- 法律、法规和政策保护学生不会因其自身或家庭资源有限而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权利（见“指导说明4”）。
- 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会阻止难民学校使用自己国家或地区的课程。
- 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非政府机构在必要时建立应急教育设施，接受教育机构的指导和检查。
- 法律、法规和政策以所有相关人群都能理解的方式进行传播。
- 相关政策促进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库的建立和使用，该数据库作为分析和应对教育途径和过程变化的工具（见“指导说明5”）。
- 国家教育政策有法律和预算框架支持，使其能够对突发事件做出快速的反应（见“指导说明6”）。

指导说明

1. 应当拥护的国际人权条约和声明包括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1989）、《世界人权宣言》（1948）、《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66）、《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79）以及《达喀尔行动框架：全民教育》（2000）。

条约和法律框架还包括关于对人的关爱的国际规定，强调在精神健康、营养、娱乐、文化、防止虐待和六岁以下儿童初级教育等方面对青少年的关

注（见第43页“接受教育的机会和学习环境标准1的指导说明2”）。

2. **难民、失所居民和本地居民：**所有相关各方都应当合作提倡所有群体公平地享有教育。这包括支持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第22条（公共教育），这一条声明，难民在基础教育阶段与公民享有同等权利，在较高的教育层次，难民学习的权利，其证书、文凭、学位得到认可，免除学杂费，获得奖学金的权利等，不得少于其他外来人口享有的权利。如果没有得到特别的保护，内部转移安置的群众应当享有类似的权利。同样地，各机构应当拥护在难民收容国家或地区以及受到战争迫害的国家中本国学生受教育的权利。
3. **边缘化群体：**是指在社会或社区内利益没有被社会核心政治体制代表的群体。边缘化群体是根据社会经济学或文化特征确定的，例如一个人的收入或财富、种族、性别、地理位置、宗教、公民地位、内部转移安置以及身体或精神状态等。寻求避难的儿童应当享受教育权利，因为《儿童权利公约》适用于所有在一国国土内的不满18岁的青少年（见第42页“接受教育的权利和学习环境标准1的指导说明1”）。
4. **教育成本：**任何学生不得因为没有能力支付学习成本或者其他相关费用（例如学习资料和校服的费用）而被剥夺接受教育的权利。要不惜一切努力降低学习的间接成本，比如交通费、因上学失去的收入等，从而使所有儿童、青年和成人都可以参加学习。
5. **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数据：**要包括易受突发事件影响的地区和人群的信息。这是一项准备策略，需要为国家和当地教育规划提供信息。如果可能的话，教育数据要通过社区来搜集并导入该系统。支援机构应当帮助社区了解如何提高学生的入学率和毕业率，以及如何满足失学儿童的需求（见第21页“分析标准1”和第25页的“分析标准3”）。
6. **应急框架：**教育应当包括到国家灾难预防框架中，要确保各种资源能满足及时有效的教育响应。支持国家和地区教育发展项目的国际参与者要提高对应急教育响应的准备，使其成为教育发展项目中的一个部分。

教育政策和协调标准2：规划和执行

应急教育活动应考虑国家和国际的教育政策和标准以及受灾人口的需求。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国际和国家法律框架和政策在教育应急和发展机构计划中有所反映（见“[指导说明1](#)”）。
- 应急教育计划的规划和执行应采取适当的方式，使其融入教育领域的长期发展规划中。
- 教育机构和其他关键的参与者为当前和未来的突发状况制定国家和当地教育计划，并建立定期修订制度（见“[指导说明2](#)”）。
- 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所有相关方面共同努力执行教育应急响应计划，该计划应根据最新的需求分析和以前对受灾群众教育的经验、政策和做法来制定。
- 教育应急预案对有效的规划、执行和监督过程中所需的经济、技术和人力资源需求有明确的说明。相关各方保证所需资源齐备（见“[指导说明3](#)”）。
- 教育项目的规划和执行与其他应急反应部门协调（见“[指导说明4](#)”）。

指导说明

1. **实现教育权利和目标：**根据国际框架，教育计划应当提供全纳教育活动。这些国际框架包括《儿童权利公约》（1989）、《世界人权宣言》（1948）、《全民教育》（2000）和《千年发展目标》（2000）以及其他与教育机构相关的适用的框架和政策。
2. **国家教育计划**应说明在目前和未来突发情况下采取的行动，涉及到教育计划、参与者、相关方面、决策和协调以及安全和保护因素和跨领域的协调机制等。该计划由相关教育政策和框架支持。教育部门应就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风暴等）准备好应急方案，并考虑到相关的逃难或回国浪潮对局部或全国教育系统的影响（见第16页“[社会参与标准1的指导说明5](#)”和“[教育政策和协调标准3](#)”）。

3. 资源：政府当局、捐助者、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方面应该共同努力保证应急教育项目所需的资金充足，该项目的重心是学习、娱乐以及为满足社会心理需求而设计的相关活动。一旦灾情稳定，教育计划就要扩展到幼儿发育、正规的初级和中级学校教育、成人扫盲和职业培训等。用于扩大物质基础（如新增教室、课本和教学资料）和素质基础（如教师和监督培训课程）的资源分配要平衡。
4. 全球最低标准：确保教育行动的计划和执行在以下方面达到全球最低标准：
 - 水和卫生设施；
 - 食品安全、营养和食品援助；
 - 住所、安置点和非食物项目；
 - 健康服务（见《危境教育最低标准》光盘上的“环球项目”相关标准的链接）。

教育政策和协调标准3 协调

关于应急教育活动的透明协调机制，包括相关方面的有效信息共享。

主要指标（阅读时必须与指导说明联系起来）

- 教育机构为当前和未来的应急响应建立机构间的协调委员会，在应急教育活动的策划和协调中承担主要责任（见“指导说明1”）。
- 如果教育机构缺位，或没有能力组织协调，则由机构间的协调委员会来指导和协调教育活动和计划（见“指导说明1”）。
- 在教育相关各方的协调下，政府当局、捐助者和其他机构建立筹款渠道支持教育相关各方的活动（见“指导说明2”）。
- 具备对协调目的、指标和监督程序的统一表述，所有教育行动参与者在该框架下努力工作，为公众提供关键的信息和数据（见“指导说明3”）。
- 灾民被授权参与将对他们产生直接影响的决策过程，特别是政策和计划的制定、执行和监督。
- 国家、国际的相关核心方面之间有一个跨部门的分享信息的积极、透明的机制（见“指导说明4”）。

指导说明

- 1. 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其代表应包括各方利益相关方，接受教育机构的领导。协调委员会可能需要设置在区域、国家、地方层次，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来确定。如果教育机构没有能力或权力，经协商，领导地位可以移交给其他机构，但是应保证委员会的成员之一是来自当地教育机构。一旦条件允许，协调责任就马上移交给相关机构。
- 2. 筹款：**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成功、及时地执行教育计划需要充足的资金。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透明、协调的筹款渠道，特别是当教师报酬的薪酬制度不够充分或不能发挥作用的时候。应急筹款计划应当考虑当地的劳动力市场情况和传统，同时应避免开创不能持续的先例。
- 3. 主要的协调挑战：**在突发事件发生早期阶段就应认清和解决，以便为未来的可持续、和谐教育服务提出一条低成本的道路。这些问题可能包括教师培训、认证和报酬；课程及相关问题（课本和教学援助）；办学和考试的安排和认可。
- 4. 联合的政策制定和培训研习班**需要教育机构和外部参与者共同努力，确保良好的沟通，促进对共同前景的合作和奉献，促进教育体系的总体发展。